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

經濟部施政報告

(書面部分)

報告人：經濟部部長 張家祝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
經濟部施政報告（書面部分）

目錄

壹、工業	1
貳、商業	13
參、中小企業	22
肆、國營事業	31
伍、投資	35
陸、貿易	44
柒、加工出口區	67
捌、檢驗及標準	73
玖、智慧財產權	80
拾、能源	84
拾壹、水利	92
拾貳、礦業及地質調查	103

壹、工業

一、產業創新研發

(一) 推動三業四化

- 1、積極落實推動「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及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三業四化)產業發展策略，發展高附加價值及知識勞力密集之產業，以達成促進經濟發展、增加就業機會並改善所得分配之目標。
- 2、為落實推動三業四化政策，分 2 階段選取亮點產業作為示範案例。第 1 階段先由經濟部依「具跨部會、跨領域特性、2015 年前可有具體成果、創造相關就業機會、具備成為下波新成長動能之產業、有助國內產業結構進行轉型調整」等標準，就主管產業篩選出智慧生活產業、工具機智慧製造產業、低溫物流產業、資訊服務產業及創新時尚紡織產業等 5 項；第 2 階段(102 年起)再進一步擴大推廣至其他部會，以發揮引導效果。
- 3、經濟部第 2 階段亮點產業已初步挑選智慧手持、設計服務、健康促進及自行車等 4 項，後續將研提具體行動計畫據以推動。

(二) 充實我國產業科技研發能量

- 1、深耕工業基礎技術研發：行政院於 101 年 7 月 19 日核定「強化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方案」，初期選定化工材料、機械、電子電機與軟體等領域之 10 項工業基礎技術優先投入。

- (1) 以高共通性、高技術挑戰、高經濟影響力及潛在應用市場廣泛等原則，找出關鍵工業基礎技術研發與深耕，協助業者突破技術發展瓶頸。101 年共推動 13 家執行構想規劃階段計畫及 4 家廠商執行研究開發階段計畫。

- (2) 鼓勵大學校院跨校合作進行工業基礎技術研究，並透過整合產、

工 業

學、研之合作機制，使研發成果落實應用於業界。101 年促成 10 所大學校院（中原大學、交通大學、成功大學等）執行 23 件計畫，為業者培育所需之工業基礎技術人才 200 位以上。

- (3) 促成工業技術研究院、金屬工業發展中心、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資訊工業策進會等研究機構全力投入工業基礎技術之深耕發展，期結合法人研發能量與人才，提升產業競爭力及產品附加價值。

2、推動「智慧財產戰略綱領」

- (1) 行政院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核定「智財戰略綱領」，提出創造運用高值專利、強化文化內容利用、創造卓越農產價值、活化流通學界智財、落實智財流通及保護機制、培育量足質精的智財實務人才等六項戰略重點，將分別由經濟部、文化部、農委會、國科會及教育部負責主辦與整合。
- (2) 經濟部已成立「智財戰略會報」具體落實，透過建構高值化專利布局機制、提升專利申請品質、推動發明專利產業化、提升智財服務機構能量、落實智財保護、強化智財訴訟支援與因應能力、及智財專業人才培育等措施，以提升並養成我國因應智財挑戰的能力，促使產業競爭力提升。

3、推動前瞻產業科技研發

- (1) 業界科專：為鼓勵我國企業進行產業技術前瞻研發，誘導投入國內外尚未商品化之產品或技術，推動「強化企業前瞻研發能力計畫」，101 年推動執行 2 項「先進顯示系統前瞻研究」及 1 項「先進材料前瞻研究」，期能藉由引導企業進行探索性前瞻研發活動，建構我國產業長期前瞻研發的文化與環境。
- (2) 法人科專：推動創新前瞻技術研究計畫，101 年累計獲得專利

442 件(含國外專利 281 件),發表論文 434 篇(研討會論文 272 , 期刊論文 162 篇), 並篩選重要成果申請國際獎項, 於 101 年獲得 5 項 R&D100 Awards、2 項華爾街日報科技創新獎、1 項美國航空週刊 2012 年挑戰創新獎, 有助增進我國國際競爭力與影響力。

- 4、配合行政院「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 強化法人研究機構產業化研發能量, 承接國內上游學研機構長期所累積的研究成果, 協助推進至臨床試驗階段。已完成藥品代謝及藥動藥效(DMPK)實驗室建置並取得 TFDA GLP 認證, 101 年並建立新藥開發選題運作機制與開發評估模式, 帶動國際媒合案 1 件、促成藥品開發投資近 3.8 億元, 預計未來衍生產值達 120 億元以上。
- 5、配合行政院「雲端運算應用與產業發展方案」, 經濟部以推動雲端運算科技研發為主, 完成研發第二代整合 Openstack 之大型資料中心作業系統與第一版國產企業雲端伺服器(CAFÉ)系統軟體, 101 年促成 7 家廠商研發投資達 9.66 億元, 輔導業者申請業界科專計畫審議通過 5 案, 促成產業投資 6.18 億元; 通過 3 家外商雲端型研發中心計畫, 促成投資 3,730 萬元。
- 6、配合政府建構智慧交通系統及智慧生活環境, 推動車載資通訊產業及產業鏈建構, 並以「體驗實證」(living lab)作為創新應用之淬煉場所, 有效帶動車載資通訊產業發展。協助產業制訂全球首創之智慧巴士產業標準, 全國 83% 客運及公車已採用, 國內產值增益達 30 億元以上。另衍生之便捷服務, 以多卡通為例, 至 101 年底已有 9,519 部智慧巴士建置多卡通設備, 未來民眾持悠遊卡、高捷卡、ETC 卡或臺智卡皆可一卡到底全臺使用, 並將與臺鐵、高鐵、捷運整合, 擴散產業效益。在國際市場方面,

工 業

已促成業者成功進入東歐及拉丁美洲等新興市場，未來將持續協助業者以顧問服務、整案輸出方式拓展海外市場。

- 7、推動金屬產業高值化：以南部金屬產業為核心，串連上游材料廠與中下游零組件製造廠共同投入創新研發。截至 101 年底已建立 3 項技術及其產品開發，推動 1 件臺日國際合作，並完成籌組產業聯盟 2 案。
- 8、配合政府發展智慧電動車自主關鍵核心技術，建構臺灣為智慧電動車整車平臺、動力系統、電池/電池組、智慧控制模組、輕量化底盤之自主關鍵技術與零組件供應中心，並推動實驗運行，累計至 101 年底，促成 102 家廠商參與產業聚落平臺，帶動廠商研發投資 45.5 億元。

(三) 強化中小企業創新競爭能量

1、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

- (1) 101 年 SBIR 計畫 (含地方型 SBIR) 共核定補助 946 案，補助達 9 億元，帶動中小企業投入研究經費 18.16 億元，以及直接研發投入人力 6,219 人。
 - (2) 導入法人及學界研發能量，協助並鼓勵易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中小企業提升既有之技術水準，或以原有核心技術擴大產業應用層次，累計推動以來至 101 年底，已核定補助 192 件，政府補助 3.14 億元，帶動中小企業投入研究經費 6.07 億元。
- 2、推動「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101 年累計完成審查 1,263 案，核定通過且執行 1,034 件，其中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加強輔導型產業及易受影響產業等相關案件通過 895 案。
 - 3、推動「地方產業創新引擎計畫」：整合各法人研發能量，認養全國 22 縣市 (含離島)，促成在地產業及聚落形成企業研發聯盟，

輔導研提政府研發補助計畫。自 97 年推動至 101 年底，已促成 558 個地方產業研發聯盟，逾 1,122 家廠商獲得研發計畫補助，累計投入研發金額達 131.1 億元（政府補助 49.8 億元，企業投入 81.3 億元）。

（四）發展多元的產業創新聚落

- 1、智慧生活場域規劃與建置：於都會型智慧服務實驗基地、區域型智慧旅遊服務實驗基地、多功能智慧經貿園區與大愛村等四個智慧生活實驗場域，持續以智慧經貿園區、智慧觀光、智慧公共服務、智慧健康照護等四大領域，淬煉企業產品驗證服務、智慧消費多元金流整合服務、紅利積點服務、兒童互動悅讀與創作服務等 19 項智慧生活創新服務系統，計有 650 萬以上體驗人次，促成 10 億元以上廠商投資。
- 2、設置「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至 101 年底食品研究所、金屬中心、精機中心及自行車中心等研發團隊已達 100 人進駐，並招募 20 家廠商進駐；同時提供 328 家在地廠商訪視洽談服務，人才培訓 2,434 人次，促成廠商投資達 5 億元，創造產值 20 億元。
- 3、推動資策會於 98 年 1 月進駐高雄軟體園區，導入 40 人以上之專業研發團隊，運用政策補助工具及技術移轉效益，協助南部中小型製造業、軟體資服商轉型專業農業 ICT 服務商，累計至 101 年促成廠商投資達 13.7 億元，創造產值 13.8 億元，促進就業 239 人。
- 4、「經濟部中臺灣創新園區」於 101 年 7 月 16 日動工，預計 102 年底第一區進駐管理，103 年底全區完工營運，未來將可連結中部法人研發能量，發展以「創新研發」為核心的產業新聚落，建置中部地區產學研共用之多功能產業創新研發驅動平臺。

工 業

- 5、「經濟部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整合工研院、石資中心等研發法人，自 98 年成立至 101 年底共訪視 1,388 家業者，辦理人才培訓及廠商交流研討會 1,501 人次，協助申請通過 292 件政府輔導案，增加產值 9.08 億元；服務範圍擴散至蘭嶼、綠島地區，使傳統農業、藝文創作者、部落族群等微型企業皆能受惠。

二、推動產業發展

(一) 發展電動車輛產業

- 1、行政院分別於 99 年 4 月 30 日及 99 年 9 月 2 日核定「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及「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修正計畫書。98 年至 102 年 1 月 24 日止，共有 10 家車廠 24 款車型通過「經濟部電動機車性能及安全測試規範」認可，補助購置電動機車達 18,221 輛；101 年能源補充設施補助已擴大至政府機關和法人，至 102 年 1 月 24 日止，已於全國 1,146 處設置 1,968 座。
- 2、另於 99 年 7 月 26 日公告施行「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截至 101 年底，已有格上租車、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小馬租車及日月潭風景區等 5 案先導運行專案，預計有 463 輛電動車上路運行，並設置 507 座充電站，整體產業產值約達 58.37 億元。
- 3、累計至 101 年底，已順利輔導 9 家電動汽車廠商（納智捷汽車、華德動能、裕日、必翔電動車、酷比汽車、中華汽車、皆盈綠動能、立凱電能、馨盛）共 16 款電動車輛通過交通部安審測試，可領牌上路運行；並有 4 家 18 款充電系統通過標檢局 CNS 電動車輛傳導式充電系統國家標準檢測。
- 4、在促進投資方面，101 年已促成電動車輛相關產業投資達 161.93

億元，並帶動就業約 3,239 人。

(二) 促進設計產業發展

- 1、媒合設計業者與各產業合作，運用設計開發創新產品提升附加價值，101 年計提供設計諮詢及深度診斷服務計 1,832 案，媒合產業與設計業者合作 956 案。
- 2、帶領國內設計服務業者以「臺灣設計館」形象參加國際展會，拓展國際市場。101 年計辦理 13 場次、共 223 家設計業者參與展出，促進國際設計合作 69 案，成交金額約 1.3 億元。
- 3、以設計行銷臺灣，協助推薦我國「優良設計產品」參加國際四大設計獎賽（德國 iF、reddot，日本 GOOD DESIGN Award、美國 IDEA），101 年共獲得 314 個獎項肯定，金（首）獎 6 件。

(三) 推動「石化產業高值化」

- 1、為維持石化產業之永續發展，經濟部召開「石化產業發展專案會議」及「產業小組會議」，101 年共辦理 15 場次，並規劃 43 項具潛力之產品作為我國石化產業藍圖，成立 6 大產業聯盟邀請業界參與。
- 2、為加速我國石化產業高值化發展，並落實「質的提升在臺灣，量的擴充在海外」政策方向，行政院於 101 年 3 月核定「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明定我國石化高值化發展方向、願景與目標，以及推動策略與措施。
- 3、在促進投資方面，101 年石化之相關重大投資案共計 65 件達 990 億元，對石化高值化推動具正面效益。

(四) 促進臺日產業合作

- 1、行政院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核定「臺日產業合作搭橋方案」，經濟部於 101 年 3 月 21 日成立「臺日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TJPO)」，

工 業

與日本經濟產業省選定 11 項重點產業作為後續雙方推動合作之重點。

- 2、101 年日本對臺投資件數達 619 件，大幅超越 100 年的 441 件，我國對日投資金額成長達 331.7%。另促成 NanoCarrier、三菱重工等企業來臺或對臺投資合作，另亦協助鴻海取得 NEC 大型面板專利。
- 3、促成臺日簽署多項協議：100 年 9 月 22 日簽署「臺日投資協議」、101 年 4 月 11 日簽署「臺日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備忘錄」、101 年 11 月 29 日簽署「臺日產業合作搭橋計畫之合作備忘錄(MOU)」及「臺日電機電子產品檢測相互承認 (MRA)」，深化臺日產業合作層次及力道，強化雙方貿易往來。

(五) 促進臺美產業合作

- 1、101 年 8 月 10 日舉辦「臺美產業合作啟動暨推動辦公室揭牌儀式」，正式成立推動辦公室，以「創新產業化」及「招商引資」為 2 大主軸，運用「聚焦產業」、「創新連結」及「鎖定地區」等 3 大策略，推動臺美產業合作。
- 2、截至 101 年底，已促成美國太陽能廠商 Matinee Energy 與我商綠鼎系統公司進行合作、美商國泰銀行與我商昱晶能源公司合作在美建構太陽能電站；運用「創新產業化合作促案機制」，促成 5 案臺美產研進行創新產業化合作。總計 101 年已促進潛在產業效益 305.4 億元，包括產業合作 141.9 億元、創新產業化促案 163.5 億元，另引進美商投資 11.5 億元。

三、產業輔導措施

(一) 輔導中堅企業發展

- 1、行政院於 101 年 10 月 8 日核定「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將

遴選具潛力之中小型企業，針對其在技術扎根及邁入國際市場可能遭遇之「人才」、「技術」、「專利與智財權」及「行銷品牌」等課題，加強重點輔導並提供客製化服務；同時表彰在特定領域具有卓越表現之中堅企業，以發揮引領效果，達成 3 年輔導 150 家以上中堅企業群，帶動相關投資 1,000 億元及創造就業 10,000 人之目標。

- 2、辦理 101 年卓越中堅企業及中堅企業重點輔導對象遴選，已選出 128 家入圍企業及 74 家重點輔導對象，並於 102 年 1 月 30 日召開中堅企業發展推動小組會議，核定 10 家卓越中堅企業，以作為企業學習典範。

(二) 推動「傳統產業輔導措施」

- 1、為策進傳統產業持續發展，提出提高傳統產業輔導經費、健全傳統產業投資環境、協助傳統產業提升競爭力及推動重點傳統產業發展等 4 項策略，其中 101 年投入輔導傳統產業經費達 199.9 億元，占經濟部產業輔導經費配比達 58.5%。
- 2、協助國內中小企業技術升級，101 年共投入 1.11 億元，目前輔導 744 家中小企業進行技術升級，預估將協助業者增加產值 14.8 億元，降低生產成本 7.4 億元。
- 3、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101 年已投入 3.21 億元，目前協助 451 家傳統產業業者進行新產品開發，帶動業者研發投入 3.4 億元，預估將協助業者增加產值 89 億元，促成投資額 6.5 億元，降低生產成本 6.5 億元。

(三) 推動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措施

- 1、為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提出「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自 99 年至 108 年編列 952 億元經費。

工 業

2、99 年至 101 年共投入經費共 95.6 億元，計協助 74,534 家次，策略聯盟 193 個，促進投資 292 億元，降低成本 36 億元，增加產值 547 億元，協助訓練 76,889 人次，融資金額 5,011 億元；協助 1,874 家廠商、85,310 款產品通過 MIT 微笑產品驗證，媒合全國 16 家連鎖通路之 5,590 家門市成為 MIT 微笑協力店，並於 Yahoo、Pchome 及樂天 3 家網路平台設立 MIT 網路商店，結合各式行銷手法，創造銷售額達 32 億元以上。

(四) 製造業節能減碳服務團

- 1、為呼應我國溫室氣體減量需求，98 年推動「製造業節能減碳服務團」，積極輔導製造業者落實節能減碳工作。
- 2、截至 101 年底，服務團提供 6,691 件次節能減碳諮詢服務，並由專業技術輔導團隊完成 1,787 廠次臨廠輔導與追蹤查核，提供業者 6,860 項節能減碳建議改善方案，改善後可減少 143 萬公噸 CO₂e 排放，節省能源費用約 77 億元。另 101 年推動 9 家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示範案，預計約可申請環保署減量額度 85 萬公噸。

(五) 推動工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與資源化輔導

- 1、為因應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規定，101 年 7 月 19 日修正發布「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101 年許可再利用申請件數 130 件，已許可 81 件，總許可量達 235.82 萬公噸，實際再利用量為 66.17 萬公噸，其經資源化再利用後實際約可節省廢棄物處理費為 14.72 億元，創造再生產品產值約達 72.6 億元，有效促成資源再利用並避免環境污染。
- 2、截至 101 年底，辦理個、通案再利用機構及公告再利用機構督導查核與訪視計 111 廠次，以確實掌握實際運作情形。

(六) 推動「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計畫」

- 1、為強化石化業公共安全管理，以確保從業員工及鄰近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擬定「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計畫」，並於 99 年 10 月 7 日獲行政院函示辦理。
- 2、自 99 年 11 月執行迄 101 年底，已完成 32 場次聯合稽查（含 5 場次抽查複檢）。各稽查結果與建議均獲受查工廠承諾改善，屬不符法規事項則由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錄案追蹤，另於「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成果發表會」等活動提供其他石化業者借鏡參考。
- 3、「麥寮工業園區工安監督小組」歷經 17 次會議（含 4 次現勘），已完成監督、協助台塑達成 100 年 7 月 31 日行政院 4 項停工檢查要求之階段性任務，行政院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函示持續協助與督導大型石化廠落實公共安全管理事宜，以杜絕工安事件之發生。

(七) 加速推動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 1、彰化社頭織襪產業園區：可釋出用地面積約 4.3 公頃，現正辦理園區公共設施工程施工作業，預計 102 年 5 月提供設廠，預期可增加投資 17.2 億元，年產值 15 億元，及直接就業 527 人。
- 2、雲林科技工業區二期：
 - (1)石榴班區：可釋出用地面積約 50 公頃，現正辦理擬定細部計畫、環評變更、甄選開發單位及公告開放廠商登記用地需求並預繳進駐保證金等 4 項作業併行方案，預計 102 年 11 月提供設廠。
 - (2)大北勢區：可釋出用地面積 7.16 公頃，現正辦理大峰牧場遷場之協調事宜，預計 102 年 11 月提供設廠。
 - (3)前 2 區提供設廠後，預期可增加投資 228.64 億元，年產值 243

工 業

億元，及直接就業 4,876 人。

- 3、彰化大城產業園區：可釋出用地面積約 16 公頃，現正辦理園區申請設置作業，預計 103 年 7 月提供設廠，預計可增加投資 51.2 億元，年產值 76.8 億元及直接就業 1,792 人。

貳、商業

一、推動商業科技研發創新

(一) 推動物流與供應鏈管理發展

1、推動「物流支援製造之營運模式」

(1) 以臺灣 3C 電子產業中心製造廠為核心，推動支援臺商生產之零組件採購運籌模式，101 年臺商 3C 製造業供應鏈體系之零組件空運轉海運成本下降 40%、接單至出貨時間縮短 20% 及增加物流相關收益達 663 萬元。

(2) 以臺灣貨櫃運輸業為核心，推動製造業進出口儲運服務之運籌模式，協助進出口製造廠商強化調整產能與成品倉儲空間，以因應上下游供需異動，101 年節省物流成本 400 萬元、提升車輛運輸效能 20%。

2、推動「物流支援流通之營運模式」，建置兩岸便捷貿易物流運輸通道，提供臺灣供應商銷售及物料配送完整服務機制。建立 3PL Hub 海運延伸通道服務，目前達每月 5 櫃（20 尺貨櫃）運量服務，增加對臺供應商採購金額較 100 年度增加 3,127 萬元。

3、建立與維運「臺灣產業物流運籌知識服務網」，截至 101 年底，掌握 12,005 家物流相關企業總公司之物流資源據點，並透過知識平台觀察產業群聚與聚落分佈狀態，以協助政府掌握產業整體狀態，並提供資訊、知識與技術服務。

4、推動「產業運籌服務化輔導」，101 年以「運用臺灣自貿港優勢，打造亞太運籌服務中心」、「善用 ECFA 稅務優惠，協助產業根留臺灣」、及「建立兩岸低溫物流服務，支援冷鏈產業發展」等三大主軸，輔導京揚、建華、松尾、立益、維格等 10 家業者，建立具競爭優勢之跨國供應鏈與全球運籌能量。另促成 10 家國

外零組件廠至自貿港區設置發貨中心，帶動國內 168 家零組件業者出口，提升物流營收 3.2 億元，促成物流外包服務 55.84 億元，新增物流據點 10 處，營業處所 25 處。

- 5、推動「物流業者輔導」，101 年輔導 3 個物流聯盟服務示範案，5 個物流利基計畫示範案，強化物流業整合服務能力，提升核心競爭力，帶動 244 家次物流業者及 313 家次企業客戶導入 e 化應用，促進營收成長 19.7 億元，帶動新增投資 16.58 億元。
- 6、推動低溫物流國際化發展，成立「兩岸冷鏈物流技術與服務聯盟」（目前會員共計 141 家），推動兩岸低溫物流合作，促成簽署 15 項物流合作意向書。另規劃智慧化運輸服務模式，協助物流企業提供多元、彈性化之加值與保鮮服務，並推動以羅吉斯克為核心之農產品供應鏈體系進行「國內連鎖餐飲蔬材之智慧化運輸模式」示範驗證，及推動以瀚峰生鮮為核心之農產品供應鏈體系進行「國內團膳通路食材之智慧化運輸模式」示範驗證。101 年計降低整體報廢率約達 30%，成本降低約 20%，並促成廠商國內投資 1.65 億元。

（二）推動商業優化

- 1、個案輔導：101 年完成補助 19 個優化商業應用案例，帶動 3,280 家企業導入應用，促成產業投資 9.45 億元、業者營收增加 28.98 億元、及增加 573 人次就業人口。
- 2、國際媒合：101 年協助 3 家曾受補助之廠商前往印、馬考察市場行情及媒合當地通路，總計與當地 22 家廠商簽署合作意願書，創造合作商機達 990 萬美元。
- 3、關鍵應用模組擴散：萃取歷年優化受補助案例可擴散之 16 個關鍵應用模組，提供其他中小型業者應用，並進行 3 家業者驗證

導入作業。

- 4、人才培育：規劃商業優化人才培訓課程，以深化商業服務優質化觀念，擴散創新商務經營思維，101 年完成 1,100 人次培訓。

（三）推動流通服務業智慧商店

- 1、針對流通業科技化的導入訂定出 4 項推動主軸(分別為互動體驗購物、行動商務商店應用、社群商務商店應用及店鋪經營智慧化決策、管理分析)，並建立篩選準則及管考機制，共獲 20 組流通相關業者組成跨業團隊，提出創新應用構想 20 件。
- 2、將科技導入流通業傳統之商業服務以形成創新應用(自助結帳服務、智慧互動點餐服務、虛擬試戴服務、行動點餐等)，衍生業者建構 7 種智慧商店消費生活場域，並進行商業運轉，發展 6 種創新商業營運與服務模式，帶動產業投資至少 1,200 萬元。
- 3、建置及擴散智慧商店示範點共 42 處，提升顧客服務價值，促成連鎖速食業者總營業額提升 8.5%，來客數提升 7%，從點餐到等餐時間速度提升 13%，帶動民眾體驗人次超過 65 萬人次。

（四）推動智慧辨識服務

- 1、101 年協助國內 20 家業者以感知辨識技術、通訊連網及雲端運算之整合應用，推動多元且可帶動商機之商業服務，應用範疇包含休閒娛樂、觀光旅遊、會展票券等。共帶動 6,514 個店家、128 萬人次使用智慧辨識服務、帶動投資達 6.8 億元及交易達 6.3 億元。
- 2、101 年受補助廠商「盈科泛利（股）公司」，運用 QR Code 結合智慧型手持載具提供消費者電子票券服務，獲得國際頂級投資機構 DCM、Qualcomm Ventures 與創業邦挹注近億元資金；「微程式資訊（股）公司」推動多元金流支付整合服務，帶動產業

1.5 億元之投資並新增 20 人之就業機會；「丹堤咖啡食品（股）公司」以手機結合 QR Code 進行線上點餐及扣款之服務，並將此模式輸出大陸惠州美食連鎖店。

3、辦理智慧辨識服務體驗活動，串連全臺 5,323 個智慧辨識服務之店家，透過實機體驗及店家優惠好康活動誘發民眾消費，進而提升店家營收。總計帶動 25 餘萬人次體驗，促進店家營收達 2 億元，衍生周邊商機達 3.1 億元。

（五）鼓勵服務業創新研發：101 年「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共核定補助 176 案，包括：概念規劃計畫 12 案、創新研發計畫 146 案、研發聯盟計畫 10 案及增值應用計畫 8 案。引導業者投入研發經費 3.05 億元，增加營業額逾 14.37 億，增加投資逾 3.42 億元，促進就業（含研發及相關衍生人力）1,177 人次。

（六）推動臺灣美食之科技化服務及創新

1、101 年促進餐飲業國內展店新增 957 家及國外展店 403 家，促進國內投資 53.01 億元，帶動就業達 8,922 人。另評選出 11 個傑出國際展店品牌，超過 2,700 個店家可獲得「臺灣美食標章」之授權。

2、協助業者申請「美食科技應用示範性輔導」與「美食業者主題輔導」，共 14 家餐飲業者申請輔導，補助 440.5 萬元，促進業者投入 1069.95 萬元。

3、辦理國內外活動，如：臺灣美食展－臺灣呷透透主題館、韓國大田食品展、青島名品展、臺中地方吃透透等美食行銷活動共 7 場次，協助 1,086 家業者參與、促進營業額 1.4 億元，商機媒合 158 家次。

4、辦理「2012 第二屆美食高際高峰論壇」，計 400 人與會，媒體

露出 43 則；辦理國際餐飲文化交流，邀請法國藍帶廚藝及甜點主廚來臺與新天地餐廳、欣葉台菜、85 度 C 及帕莎蒂娜法式餐廳進行交流，促成商機媒合 20 家次。

- 5、101 年增加 300 道菜餚翻譯，並針對 100 年已英譯之 200 道菜餚，進行日文用語統一翻譯、架設美食網英文網站、辦桌文化中、英、日三語文化說帖及拍攝優質餐廳中、英、日三語行銷短片，提升國際能見度。
- 6、補助 38 人次廚師參加 2012 新加坡烹飪挑戰賽、2012 韓國大田國際廚藝競賽及 2012 德國 IKA 奧林匹克廚藝競賽三項國際競賽，共獲得 1 超金 4 金 6 銀 24 銅等 35 面獎牌；另開辦國際化人才培訓課程，共計培訓 681 人次。

二、促進商業發展

(一) 促進商業服務設計暨廣告服務業發展

- 1、101 年輔導個案簽約 13 案，促進投資 1.6 億元、產值 6.77 億元、提升就業人數達 828 人；另協助 2 家業者發展跨域聯盟經營模式，促進服務或技術輸出。
- 2、101 年辦理專題講座、研討會、研習營、企業參訪等，共計 26 場次、培訓 1,404 人次。另辦理產學接軌交流座談會 2 場次、拜訪商設及廣告領域專業人士共計 20 位，整合各界意見，共同擘劃未來發展藍圖。
- 3、舉辦國際規格之設計競賽，共 1,108 件設計作品參賽，評選出箔金獎 10 件、金獎 50 件；協助國內作品參與國際設計競賽獲獎達 59 件；協助 20 家業者參與「2012 中國大陸通路媒合商談會」、「亞太交流促進活動（上海）」及「第五屆海峽兩岸（廈門）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促成國際設計媒合達 18 案，可提升產

商 業

值約4,011.9萬元；促進參與坎城廣告獎、亞太廣告節 AD FEST、金滑鼠獎等國際大賽，計有 34 個以上獎項，提升國際知名度。

(二) 推動連鎖加盟業躍升發展

- 1、結合資策會、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辦理 2012 虛實開店巡迴列車講座 5 場次，計超過 1,100 人次參與，並安排顧問提供開店諮詢服務。
- 2、辦理 2012 臺灣購物節（10 月 13 日至 12 月 20 日），結合北中南全省各大百貨公司、購物中心、百年老店、商圈及網路商城等 72 家企業、500 餘家店鋪參與，以吸引臺、港、澳及中國大陸消費客群，帶動消費能量。101 年第 4 季綜合商品零售業營業百貨公司之營業額達 905 億元，較 100 年同期成長 1%，部分參與店家並表示本次購物節帶動其營業額提高達 20%。

(三) 提升商圈競爭力

- 1、為提升商圈國際知名度，輔導商圈參加國外旅展 1 場次及國內展售會 25 場次，並舉辦商圈節慶、主題行銷活動共 15 場次，計吸引 900 萬人次商圈遊客，創造約 29.4 億元營業額，新增就業 2,060 人。
- 2、推動商圈人才培育課程，101 年辦理 11 場次訓練課程，計 800 人次以上參與。
- 3、101 年 6 至 10 月辦理「瘋商圈拍照打卡賺好康」主題行銷活動，全台共 153 個商圈及 1,793 家店家參與，活動網站瀏覽達 63.5 萬人次，拍照打卡上傳數超過 1 萬 5 千張。
- 4、辦理 2012 商圈國際論壇，邀請國內產、官、學界代表分享經驗，對商圈未來發展進行探討，共計超過 250 人次參與。

(四) 推動華文電子商務科技化與國際化

- 1、提升業者整備度：遴選 4 家臺灣優質平臺，協助辦理 5 場招商說明會，共促成 139 家廠商可直接銷售商品至中國大陸市場；維運「海外行銷支援中心」及免費諮詢專線，提供 381 家次諮詢服務；舉辦培訓課程，協助企業培育電商人才共 241 人次；辦理 2 場次上市上櫃說明會，協助燦星旅遊及尚凡資訊（愛情公寓）分別於 101 年 2 月 24 日上櫃及 5 月 29 日登錄興櫃。
- 2、推動跨境商務實質合作：
 - (1)完成臺灣藍新科技與大陸京東商城平臺橋接，提供一站式跨境交易服務；促成網勁科技與大陸「京東商城」及「蘑菇街」橋接，共計協助超過 1,000 項商品進行跨境行銷。
 - (2)舉辦「2012 兩岸電子商務研討會」，邀請大陸派代網、騰訊等知名電商企業之專家來臺，與約 300 位臺灣企業代表進行互動，透過一對一媒合會，完成簽署 15 份「兩岸合作意向書」。
 - (3)組成臺灣搭橋參訪團，邀請 45 位臺灣電商企業高層，參訪大陸前十大電商企業，並就武漢區域市場（中國大陸網購消費力第七城市）進行媒合，共簽署 2 份合作意向書，促成 8 家台方業者計 12 項媒合案。
- 3、建構有利的基礎環境及進行障礙突破：
 - (1)推動網路販售第一級低風險居家醫療器材，與衛生署達成協商，開放 741 項，並公告「藥商得於郵購買賣通路販賣之醫療器材及應行登記事項」，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2)推動電商業者代理跨境匯兌業務，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與央行達成協議，並於 101 年 10 月公告「資料處理服務業者受託處理跨境網路交易評鑑要點」，通過評鑑之業者即可合法代理跨境匯兌業務。

(3)與大陸工信部進行協商，針對 ICP（資通訊科技）執照議題，將台資持股比例放寬至 55%，於福建試行；另針對網站遮擋問題，將由我方提供 100 個被遮擋之網站清單，由對岸相關單位（如：中國互聯網協會）提供改善或調整建議。

4、串接其他計畫資源，擴大影響力：聯合電子商務、連鎖加盟等 6 個計畫資源，於 5 都舉辦 5 場次虛實開店講座活動，計吸引 929 人與會共同分享。

5、提升產業效能與就業環境：101 年我國電子商務 B2C 及 C2C 產值達 6,605 億元，間接促成就業機會約 13,023 人。

三、商業管理與輔導

（一）公司與商業設立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

1、公司與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再擴充會計師上傳資本額查核報告書、經濟部之公司名稱變更預查與公司變更登記及縣（市）政府名稱變更預查等 4 項服務流程；世界銀行 2012 經商環境報告，我國「開辦企業」指標維持第 16 名。

2、自 100 年 5 月底完成第一階段建置開始提供服務，截至 101 年底累計案件達 3 萬 5,857 件，為企業及民眾節省約 10.7 萬工時（2,582 萬元時間成本）及 1,075.7 萬元往返費用。

（二）工商憑證管理維運及推廣

1、累計至 101 年底，核發工商憑證已超過 105 萬張，占公司商號設立家數（139 萬 307 家）約 76%，顯示企業持有工商憑證已日益普及，有利企業廣泛使用工商憑證於 G2B 電子化政府應用服務及 B2B 電子商務應用服務。

2、累計至 101 年底，已導入 163 項工商憑證機制之各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應用系統功能項目，帶動應用次數逾 5.2 億次，節省作

業成本逾 200 億餘元，精簡行政作業時間逾 2 億餘天，有助提升商業電子化整體效能及為民服務效率。

(三) 商工電子公文及訊息服務系統

- 1、持續維持系統正常運作，提供我國公、協會及民間企業藉由工商憑證或組織憑證等，與各政府機關進行即時雙向電子公文交換及訊息傳遞等業務，並確保網路傳輸之資訊安全，提升行政效率、節省經營成本。
- 2、累計至 101 年底，電子公文交換之會員占研考會 G2B2C 中心現有組織團體及企業會員 80%。電子公文量達 261 萬次，節省傳遞費用逾 6,527 萬元。

四、商業法規

- (一) 健全公司財務會計制度：因應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之新趨勢，101 年舉行 30 場次公司財務會計處理宣導會，聘請專家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觀念及內容，培訓超過 3,500 人次。
- (二)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99 年 6 月 21 日訂定及公告「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100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101 年 8 月邀集專家學者書面查訪 10 家網購業者，有 1 家完全符合規定，足證訪查確有助促進企業遵循規範。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於 101 年 3 月 29 日召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電子商務配套子法實務」座談會、101 年 8 月 27 日召開「經濟部主管無店面零售業促進公共資訊無障礙獎勵辦法(草案)」座談會，並參酌身障團體之意見，將前開獎勵辦法修訂為「網路零售業促進公共資訊無障礙補助辦法(草案)」，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電子商務配套子法。

參、中小企業

一、輔導中小企業創新育成加值

(一) 創新育成加值：101 年起推動「創業臺灣計畫」，以「精進育成加速卓越」為主軸，透過「激發創意點子、強化創業動能」、「精進育成特色、加速事業成長」、及「優化新創事業支援網絡」等 3 大策略，型塑創新型核心中小企業群；每年至少輔導 1,200 家中小企業（含促成新創事業 400 家），新增 2,000 個就業機會，維持 30,000 個就業機會，帶動民間投增資逾 50 億元。

1、激發創意點子，強化創業動能：

- (1) 「創業點子星光大道」藉網路活動鼓勵民眾發揮創意，透過創業臺灣諮詢服務中心提供業師陪伴及創星小聚工作坊等機制，增加構想可行性，101 年提供 8,055 人次創業諮詢服務。
- (2) 「創業育成學堂」提供新創企業及有志創業者進修管道，提高創業成功率，101 年共培育 2,154 人次。
- (3) 「創業星光幫」經由優質個案推薦，鼓勵新創事業創新發展，爭取創業天使投資，101 年輔導 226 家新創企業，總資本額 7.9 億元，創造 1,287 個就業機會；另藉由新創事業獎選拔，樹立成功典範，迄今辦理 11 屆，合計 160 家優質企業獲「新創事業獎」，其中 7 家由知名企業併購、25 家參與國際展覽、17 家進駐育成中心及 11 家上市、上櫃或公開發行。
- (4) 推動「婦女創業菁英計畫」，藉由選拔婦女創業菁英，提供輔導、創業籌資、商機媒合，101 年提供優質個案計 203 小時諮詢與輔導，辦理 5 場次中小型資金媒合會，協助婦女企業獲得創投投資資金共 5,000 萬元。

2、精進育成發展環境

- (1) 強化育成中心特色化發展，提升輔導服務能量：自 101 年起鼓勵育成中心依其「營運特色」及「核心培育領域」，朝「科技利基」及「新興服務」二大類型發展，引導育成中心特色化。101 年全國計 130 所育成中心，累計補助 103 所，補助經費 25 億元。另依地區特色及產業需求設立南港軟體、南港生技、南科及高雄軟體育成中心，累計培育 5,620 家中小企業，誘發投資增資金額 758.2 億元，協助企業取得專利 3,312 件、技術移轉 1,559 件，創造就業人數逾 99,788 人。
- (2) 建構新興產業育成加速器：推動點子工場、育成塾、育成空港及天使俱樂部 4 大服務平臺，篩選優質青年創意點子，營造創業者實驗場域，透過業師陪伴、早期資金媒合及國際市場連結等加速器機制，積極培育青年創新型中小企業。
- (3) 推動「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制度」：自 89 年至 100 年累計推動 232,587 人使用終身學習電子護照，101 年共推動 28,192 人申請使用終身學習護照。

3、優化新創事業支援網絡

- (1) 建構北中南東區域育成網絡：截至 101 年底，除現有資通訊應用、生技醫療、綠能及文化創意產業網絡外，新增科技化服務、精密機械、金屬製品與健康休閒等 4 項產業網絡，提供北中南東區域特色產業一站式輔導；完成 33 件國際育成輔導案例、250 件區域重點產業之創新創業診斷輔導案例，成功推薦 24 案進入育成加速器輔導，加速企業成長。
- (2) 發行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參考歐美「企業創新券」(Innovation Voucher)概念，推動「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計畫」。99 至 101 年共 324 家企業獲得補助，產出/衍生新產品或服務

511 件，帶動企業投入研發 1.47 億元、新增就業 331 人。

4、協助取得創業資金

- (1) 透過國發基金「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累計至 101 年底，已投資 119 案，計 37.9 億元，管理公司搭配投資 30.5 億元，總投資金額 68.4 億元。
 - (2) 99 年 9 月 6 日放寬搭配投資比例，將文創產業及改善早期階段企業之國發基金與投管公司搭配投資比例，由 1：1 調高為 3：1；重點服務業及被投資公司於評估時點前一年內，國內僱用員工增加 30 人(含)以上者，調高為 2：1，提高投管公司投資意願，引導民間資金流向重點產業，提升就業機會。
 - (3) 101 年開辦早期階段投資專戶（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第 3 期），提高政府相對於投管公司之搭配投資比例，早期階段企業為 3：1，以強化早期階段企業籌資。
- (二) 深耕中小企業數位關懷：結合在地資源，協助偏鄉及缺乏學習資源之數位弱勢企業，提升數位應用能力及運用數位學習提升人力素質與競爭力。101 年總計協助 302 家企業導入資訊科技基礎應用，並輔導 27 個微型企業數位社群，帶動資訊服務業 1,238 萬元以上商機，並推動 191,080 人次運用數位學習。
- (三) 提升中小企業品質能力：推動產業群聚品質輔導，輔導廠商通過國際標準驗證，取得國際大廠之供應商資格，並協助品質人才養成。101 年總計遴選品質及綠色供應鏈 15 個產業群聚(體系)進行輔導、協助 404 家企業品質提升診斷及輔導、培訓 3,340 人次以上。
- (四) 推動中小企業群聚創新：提供技術增值、知識增值、營運創新整合服務，協助中小企業運用群聚方式形成規模經濟，促成合

作共同創新產品內涵、服務型態及營運模式；101 年總計推動 14 個中小企業創新型群聚，帶動 313 家中小企業，協助開發 54 個創新服務/商品，培育中小企業群聚創新能量 1,974 人次。

- (五) 推動中小企業資通訊加值應用：協助中小企業運用資通訊及雲端服務創造商機。101 年提供診斷輔導服務，協助中小企業資訊創新規劃、個別導入應用或群體（或群聚）導入應用計 119 家，增加 1.5 億元以上營業額；協助 74 家以上中小企業拓增國際通路，創造海外營業額 7,859 萬元以上。另推動 1,892 家中小企業導入雲端服務，促進投資 1.5 億元。

二、強化地方產業發展

(一) 深耕加值地方產業特色

- 1、辦理地方特色產業輔導，101 年總計帶動地方企業發展家數 3,185 家，帶動就業 44,473 人，提升產值或商機 24 億元。
- 2、拓展地方特色產品銷售通路，維運 OTOP 烏日高鐵站館及南投日月潭館，並辦理地方特色產品通路標章授權，計左營高鐵 OTOP 館、桃園國際機場、國道服務區、臺灣手工業推廣中心、Taipei 101 OTOP 館等 17 處，協助 661 家業者產品上架，增加營業額約 2.2 億元，另辦理 OTOP 展售會 2 場次，協助 331 家業者參與展售，增加營業收入 1,246 萬元。

- (二) 協助地方政府發展地方產業：運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地方產業發展計畫，並輔以個案輔導方式，全面協助在地產業發展。自 98 年推動至 101 年底，補助 22 個縣市、175 項計畫，補助金額約 15.3 億元，累計已協助 7,331 家地方企業，帶動就業 9 萬 5 千餘人，協助廠商提升營業額 39 億元，促進投資 30 億元；另 100 年起，協助地方政府設置「微型園區」，解

中小企業

決中小企業小規模合法用地需求，已補助 5 個微型園區進行規劃開發，補助金額 9,250 萬元，預計 3 年內可進駐 139 家地方特色產業及中小企業，提升年產值 40.6 億元。

三、中小企業商機拓展

- (一) 提升中小企業行銷能力：成立中小企業行銷服務中心及行銷服務旗艦團，透過提供諮詢服務、行銷經營輔導及群聚行銷輔導等，協助中小企業拓展商機。
- (二) 辦理商機媒合列車及臺日技術交流商談會，提供中小企業新技術新產品商機媒合平臺，創造合作商機。
- (三) 篩選優質業者及產品 1,200 項，透過媒合代理業者及通路業者，及跨國電子商務平臺，拓展市場商機。
- (四) 101 年輔導中小企業商機媒合 1,830 家，媒合洽談 7,429 次，商機諮詢輔導 221 案，促成商機 24.65 億元以上。

四、加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及融資

- (一) 101 年承保 364,829 件，提供保證金額 9,047 億元，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 11,344 億元。
- (二) 信保基金推動「火金姑（相對保證）基金」專案，中鋼公司、中華電信及麗寶建設公司已捐贈 1.2 億元，信保基金提供等額相對資金。累計至 101 年底，承保 16,204 件，提供保證金額 135.44 億元，協助取得融資金額 143.79 億元。
- (三) 推動「促進就業融資保證專案」，降低保證手續費率、對同一企業提高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至 1.2 億元、對參與公共建設及增加國內投資之中小企業各增加保證融資額度 1 億元、放寬營授比率/負債比率及連續營業期間之送保限制等，以提高金融機構融資意願，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維持就業穩定。

- (四) 信保基金為配合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之「協助青年創業成功」政策，提供青年創業貸款 8 成之信用保證，且針對經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於 98 年 6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審議通過並推薦之青年創業貸款送保案件，提供保證成數 9 成之信用保證。101 年總計 2,765 人獲得青創貸款，創設 2,587 家事業，貸放金額 23.94 億元，創業初期增加 13,880 個就業機會。
- (五) 信保基金與行政院勞委會合作辦理「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信用保證，並於 98 年 3 月 4 日與「微型企業創業貸款」信用保證，合併為「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信用保證。累計至 101 年底承保 3,504 件，提供保證金額 17.22 億元，協助創業婦女及中高齡者取得優惠融資 18.13 億元。
- (六) 信保基金與交通部觀光局合作，於 98 年 12 月 18 日開辦「火金姑（相對保證）旅行業貸款」信用保證，由交通部觀光局提撥 2,000 萬元專款，信保基金提供等額相對資金，協助旅行業者取得營運資金。累計至 101 年底承保 32 件，提供保證金額 8,037 萬元，協助取得融資 8,930 萬元。
- (七) 信保基金與行政院體委會合作，於 99 年 11 月 30 日開辦「火金姑（相對保證）運動服務產業貸款」信用保證，由行政院體委會提撥 5,200 萬元專款，信保基金提供等額相對資金，協助體育業者取得營運資金。累計至 101 年底承保 49 件，提供保證金額 1.13 億元，協助取得融資 1.34 億元。
- (八) 信保基金與縣市政府以火金姑（相對保證）方式合作辦理貸款
- 1、於 98 年 1 月 22 日開辦「高雄市政府小蝦米商業貸款」信用保證，由高雄市政府提撥 3,000 萬元專款，信保基金提供等額相對資金，協助該市小型企業發展。累計至 101 年底承保 403 件，

提供保證金額 1.31 億元，協助企業取得融資 1.45 億元。

2、於 98 年 2 月 19 日開辦「新北市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信用保證，由新北市政府提撥 500 萬元專款，信保基金提供等額相對資金，協助該市弱勢民眾取得創業融資。累計至 101 年底承保 128 件，提供保證金額 0.58 億元，協助企業取得融資 0.62 億元。

3、於 98 年 4 月 2 日開辦「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信用保證，由臺北市政府提撥 1 億元專款，信保基金提供等額相對資金，協助該市中小企業發展。累計至 101 年承保 1,498 件，提供保證金額 11.76 億元，協助企業取得融資 12.83 億元；另於 100 年 6 月 15 日開辦「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信用保證，由臺北市政府提撥 6,000 萬元專款，信保基金提供等額相對資金，協助臺北市青年創業；截至 101 年底承保 395 件，提供保證金額 1.57 億元，協助取得 1.65 億元融資。

4、於 100 年 7 月 20 日開辦「宜蘭縣幸福融資貸款」信用保證，由宜蘭縣政府提撥 500 萬元專款，信保基金提供等額相對資金，協助取得資金。截至 101 年底承保 48 件，提供保證金額 0.21 億元，協助取得融資 0.23 億元。

5、於 101 年 1 月 9 日開辦「臺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信用保證，由臺南市政府提撥 3,000 萬元專款，信保基金提供等額相對資金，協助該市中小企業發展。截至 101 年底承保 19 件，提供保證金額 0.32 億元，協助取得融資 0.40 億元。

(九) 推動「活力企業融資保證專案」，協助中小微型企業取得資金：

1、企業小頭家貸款：擴大協助僅辦理營業（稅籍）登記之小規模事業取得企業金融，自 101 年 10 月 16 日開辦至 101 年底，累

計承保 257 件，協助取得 4.12 億元資金。

- 2、擴大辦理供應商融資保證專案：協助有實際交易且具明確還款來源之中小企業供應商取得資金融通，信用保證成數原則為 9 成，保證手續費率最低 0.5%。自 101 年 10 月開辦至 101 年底，共認可 2,853 家中心廠商，核准融資 3,255 件，保證金額約 98.58 億元，協助取得融資金額 109.54 億元。
- 3、促進中小企業出口融資保證專案：提供中小型出口商以相對優惠之條件取得出口保險與融資保證，信保基金提供保證成數最高 9 成，保證手續費率最低 0.5%；保險公司以優惠徵信費(60 元美金/per buyer)、保險費(均一為 0.3%)及較高承保比例(原則 9 成)，提供應收帳款保險；搭配銀行提供原則 3%~4% 間之優惠利率；再運用關貿網路查詢出口商之進出口資訊，增加相關機關承作意願。
- 4、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協助青年取得事業籌設階段之創業啟動金，並鼓勵青年返鄉創業，由信保基金給予最高保證成數 9 成 5、最高額度 200 萬元之創業啟動金。自 101 年 8 月 8 日開辦至 101 年底，已辦理 145 件，保證金額 6,946 萬元，協助取得融資金額 7,675 萬元。
- 5、推出信保基金業務新平臺：101 年 7 月 1 日推出「業務新平臺」，建置單一入口網、簡化保證規章及實施線上即時回覆機制，約有 80% 授權送保案件，由原 1 個工作天，縮短於 1 小時內，線上即時回覆承保情形，協助中小企業更便利取得銀行融資；101 年 7 至 12 月線上即時回覆案件 29,560 件，核保融資金額較上年同期成長 5.13%，其中 10 月份單月成長更高達 19.51%。

五、推動在地關懷主動服務中小企業專案

中小企業

- (一) 設置關懷專線：101 年總計受理企業撥打關懷專線諮詢電話 441 通、主動撥打專線關懷企業計有 33,849 次，另辦理電話訪查 11,531 家次、實地訪徠 2,632 家次。
- (二) 辦理人員培訓：101 年總計辦理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及派駐服務人員培訓教育課程 3 場次，培訓人員 37 人次。
- (三) 辦理政策說明會：101 年總計辦理政策說明會 12 場次，參與者達 870 人次。
- (四) 轉介主動服務團並提供經營輔導：在地關懷中小企業案件中有需要協處之案件，藉由個案諮詢後轉介財務融通、技術扎根、市場行銷、勞工就業等服務團，或派遣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提供臨場諮詢、診斷或短期輔導措施。101 年協處案件分別為經營管理 65 件、財務融通 6 件、資訊管理 1 件。

肆、國營事業

一、持續推動電費折扣獎勵節能措施

- (一) 臺電公司配合 97 年電價調整，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電費折扣獎勵節能措施」，針對住宅（含公設）及國中、小學用電，如用電量與上一年同期比較零成長或負成長者，依節電程度分別給予流動電費 5%、10%、20%之折扣優惠。
- (二) 「電費折扣獎勵節能措施」經統計 97 年 7 月至 101 年底總節電度數為 189 億度（相當於臺北市全體住宅 3 年半之用電量），總扣減電費 352 億元，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約 1,012 萬公噸，約當 27,360 座大安森林公園 1 年二氧化碳吸附量。

二、增加再生能源發電容量

- (一) 截至 101 年底，臺電公司共 161 部風力發電機併聯運轉，裝置容量 28.676 萬瓩；太陽光電併聯裝置容量計 1.043 萬瓩。101 年風力發電量 7.36 億度，太陽光電發電量 0.13 億度，合計共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39.67 萬公噸，約當 1,072 座大安森林公園 1 年二氧化碳吸附量。
- (二) 太陽光電
太陽光電第一期計畫，預計 103 年 12 月底竣工，計畫總裝置容量為 19,600 瓩，每年發電量 24.96 百萬度，預計每年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1.33 萬公噸。
- (三) 風力發電
 - 1、風力四期計畫，預計 104 年 6 月底竣工，計畫總裝置容量為 11,400 瓩，每年發電量 43.08 百萬度，預計每年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1.8 萬公噸。

- 2、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預計 105 年 6 月底竣工，計畫總裝置容量為 3,3000 瓩，每年發電量 116.25 百萬度，預計每年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4.8 萬公噸。

三、台水公司提高服務品質

- (一) 為落實延長水庫及穩定南部供水，台水公司依「曾文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辦理：(1)南化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2)南化水庫設施更新改善及淤積處理(3)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4)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工程等工作。預計 104 年增加臺南地區水源調度能力每日 8 萬立方公尺；105 年高屏地區除增加地下水及伏流水與東港溪備援水量每日 40 萬立方公尺，新水源開發亦可增加每日 10 萬立方公尺水量。
- (二) 為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101 年辦理降低漏水率相關作業經費 80 億元，截至 101 年底，已完成汰換管線長度 839 公里。
- (三) 配合提升自來水普及率，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 年至 104 年)自來水延管工程項目，總經費 15.16 億元，預定改善 1 萬 6,000 戶用水。101 年經費 3.68 億元，預定改善 3,900 戶用水，截至 101 年底，計辦理 148 件自來水延管工程，實際受益戶數 3,578 戶。

四、中油公司積極推廣生質柴油及酒精汽油，發展潔淨能源

- (一) 推廣生質柴油及酒精汽油：除積極佈建輸儲、灌裝之相關設施，為擴大使用範圍、提高生質柴油摻配比率等規定預做準備，100 年開始全面供售 B2 生質柴油，每年約使用 8 萬公噸生質柴油 (B100)，爾後將因生質柴油使用，每年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約 20 萬公噸。在酒精汽油方面，持續於北高兩市擴大推動，目前已有 14 站加油站供應 E3 酒精汽油。

- (二) 發展潔淨能源：致力擴大及分散天然氣進口來源，以因應逐漸增加之天然氣需求，積極洽商卡達等氣源國家簽訂長期供應合約，同時規劃擴建臺中接收站之天然氣儲槽及氣化、供氣設施，預計 107 年底完工，臺中廠液化天然氣營運量可從目前每年 300 萬噸，大幅提升到 500 萬噸，充分供應國內用氣需求。

五、臺電及中油經營改善小組檢討

- (一) 經濟部於 101 年 4 月 9 日成立「臺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由部長擔任召集人，邀請企業 CEO、消費者代表、專家學者及相關行政部門代表擔任委員，針對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組織改造等面向涉及各項經營改善議題進行檢討，並於 101 年 6 月 29 日召開記者會提出經營改善檢討報告，訂定臺電及中油公司未來 5 年經營改善目標如下：

- 1、臺電公司：降低成本 438 億元、增加收益 62 億元，合計 500 億元。
- 2、中油公司：降低成本 168 億元、增加收益 442 億元，合計 610 億元。

- (二) 本檢討報告提出後，經濟部按月追蹤列管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實際執行情形如下：

- 1、臺電公司：101 年經營改善目標為降低成本 30 億元、增加收益 5 億元，合計 35 億元；101 年實績值為降低成本 84 億元、增加收益 7 億元，合計 91 億元，年度目標達成率 260%。
- 2、中油公司：101 年經營改善目標為降低成本 29 億元、增加收益 40 億元，合計 69 億元；101 年實績值為降低成本 34 億元、增加收益 66 億元，合計 100 億元，年度目標達成率 145%。

- (三) 臺電及中油公司 102 年經營改善目標如下，經濟部將持續督促

國營事業

臺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的各項執行成效，以提升公司的經營效率與營運作為。

- 1、臺電公司：102 年經營改善目標為降低成本 86 億元、增加收益 2 億元，合計 88 億元。
- 2、中油公司：102 年經營改善目標為降低成本 29 億元、增加收益 73 億元，合計 102 億元。

伍、投資

一、投資概況

(一) 民間重大投資

1、101 年整體新增民間投資金額達 11,078 億元，已達成年度目標 11,000 億元之 100.71%。

2、就業別觀察，以金屬機電業 2,713 億元 (24.49%)、電子資訊業 2,713 億元 (41.16%)、民生化工業 2,713 億元 (22.44%) 為大宗。

(二) 僑外投資

1、僑外投資 (股權投資)：101 年核准僑外投資計 2,738 件，較上年增加 19.93%，投(增)資金額 55.59 億美元，較上年增加 12.18%。

(1) 就地區觀之，加勒比海英國屬地 13.85 億美元 (24.92%)、荷蘭 11.99 億美元 (21.58%)、日本 4.14 億美元 (7.45%)、美國 4.05 億美元 (7.28%) 及薩摩亞 3.77 億美元 (6.79%) 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核准僑外投(增)資總額的 68.02%。

(2) 就業別觀之，金融及保險業 19.43 億美元 (34.96%)、批發及零售業 10.18 億美元 (18.31%)、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18 億美元 (11.11%)、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4.99 億美元 (8.97%) 及不動產業 1.75 億美元 (3.15%) 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核准僑外投(增)資總額的 76.50%。

2、僑外實際投資 (股權投資和融資投資)：101 年經濟部已個案掌握的外人在臺投資 101.91 億美元，達成全年對外招商 100 億美元目標之 101.91%。

(三) 臺商回臺投資

投 資

- 1、自 95 年 9 月至 101 年底臺商回臺投資金額約 2,126 億元，呈逐年成長；101 年目標金額 500 億元，達成 519 億元，達成率 103.8%。
- 2、就業別觀之，101 年臺商回臺投資以紡織業 107.5 億元 (20.7%)、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 億元 (19.3%)、住宿及餐飲業 84.4 億元 (16.3%) 為大宗。

(四) 陸資來臺投資

- 1、101 年核准陸資來臺投資案件計 138 件，較上年增加 35.29%，投(增)資金額 3.28 億美元，較上年增加 650.11%。自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以來，截至 101 年底，累計核准投資案件計 342 件，投(增)資金額 5.04 億美元。
- 2、就業別觀之，陸資來臺投資前 5 名分別為港埠業 1.39 億美元 (27.62%)、銀行業 0.91 億美元 (18.16%)、批發及零售業 0.84 億美元 (16.71%)、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0.57 億美元 (11.26%) 及資訊軟體服務業 0.39 億美元 (7.84%)。

(五) 對外投資：101 年核准(備)對外投資計 321 件，較上年增加 4.90%，投(增)資金額 80.99 億美元，則較上年增加 119.07%。

- 1、就地區觀之，新加坡 44.99 億美元 (55.55%)、日本 10.89 億美元 (13.45%)、越南 9.44 億美元 (11.66%)、澳大利亞 3.44 億美元 (4.25%) 及香港 2.92 億美元 (3.60%) 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核准(備)對外投(增)資總額的 88.51%。
- 2、就業別觀之，金融控股業 46.22 億美元 (57.08%)、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3.52 億美元 (16.70%)、基本金屬製造業 6.43 億美元 (7.94%)、運輸及倉儲業 3.09 億美元 (3.82%) 及批發及零售業 2.90 億美元 (3.58%) 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核准(備)對

外投（增）資總額的 89.12%。

（六）對中國大陸投資：101 年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計 454 件，較上年減少 21.04%，投（增）資金額 109.24 億美元，較上年減少 16.61%。101 年核准對大陸投（增）資已完成實行核備者計 35.03 億美元，占核准金額之 32.07%。

1、就地區觀之，江蘇省 34.56 億美元（27.02%）、上海市 21.48 億美元（16.79%）、廣東省 14.14 億美元（11.06%）、福建省 11.06 億美元（8.64%）及浙江省 10.04 億美元（7.85%）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核准對中國大陸投（增）資總額的 71.36%。

2、就投資業別觀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9.48 億美元（15.23%）、金融及保險業 17.09 億美元（13.36%）、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5.22 億美元（11.90%）、不動產業 13.38 億美元（10.46%）及批發及零售業 12.72 億美元（9.94%）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核准對中國大陸投（增）資總額的 60.89%。

二、全球招商

兩岸直航、開放陸客觀光、ECFA 簽署生效、營所稅稅率調降至 17% 等政策實施，並輔以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之專案專人服務機制，已營造優良之投資環境。另藉由 ECFA、臺日投資協議及我國完整供應鏈之效益，積極推動兩岸及臺日產業合作搭橋專案，以搭建產業合作契機，創造國際合作商機及加強外人投資誘因，吸引投資人落實在臺投資。

（一）吸引僑外商來臺投資

1、針對目前之新興產業，在臺舉辦投資說明會，鼓勵外商增資或新設專案；於 101 年 7 月 17 日舉辦「臺灣投資機會研討會」、8 月 21 日舉辦「推動外商在臺設立區域總部成果發表會」。

- 2、執行日本窗口計畫：101年促成 Canon Marketing Japan 株式會社、GENOVA 株式會社、日置電機株式會社、TDK-EPC 株式會社、大和 HOUSE 工業株式會社等 52 家日本企業來臺投資；累計投資金額 9,082 萬美元。
- 3、拜會在臺重要外商：提供已在臺投資之外商全面服務，並促進該等外商擴大在臺投資。101 年共拜會已在臺投資外商及具投資潛力之僑外商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280 次。
- 4、為宣導我國新興產業投資商機，籌組赴日、美、歐招商團：
 - (1)「101 年促進投資及產業合作訪日團」由梁政務次長國新率團，於 101 年 7 月 8 日至 13 日赴日本密集拜會有意或具投資潛力之指標性企業，並在東京及大阪兩地舉辦投資說明會，與 5 家日商及日本三重縣簽署投資意願書及合作備忘錄，為執行臺日產業搭橋計畫踏出重要一步。
 - (2)「101 年經濟部臺日產業合作訪問團」由梁政務次長國新擔任團長，敦請蕭前副總統萬長擔任最高顧問，於 101 年 8 月 26 日至 31 日赴日本東京與大阪訪問，並與日本前首相麻生太郎及日華議員懇談會等進行會談，另安排日本三大綜合商社及重要廠商洽談深化臺日產業合作策略與作法，獲日方高度回響與評價。
 - (3)「2012 年臺灣招商攬才訪問團」由卓次長士昭率領，於 101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赴美國舊金山矽谷及紐約，計洽訪 12 家有意來臺投資美商，辦理 2 場招商論壇，並與 5 家美商簽署投資意願書(LOI)，將協助該等公司加速落實來臺投資及營運計畫。
 - (4)「101 年北歐多功能經貿訪問團」由卓次長士昭率領，於 101 年 10 月 20 日至 28 日赴芬蘭及瑞典拓展經貿合作及招商引資，

並與 Atlas Copco 等 2 家公司簽署合作意向書。

5、辦理全球招商會議：

(1)持續舉辦招商說明會：為吸引僑外商來臺投資及提供安商服務，101 年共辦理 8 場說明會，包括 3 場機構型投資人研討會、1 場日商運用 ECFA 商機研討會、1 場外僑商會座談及於國外辦理 3 場投資說明會。

(2)舉辦「2012 年全球招商論壇」(2012 Taiwan Business Alliance Conference)，以「服務創新 創意臺灣 (Innovative Services, Inventive Taiwan)」為主軸，共招商 61 家，招商金額達 1,266 億元，創造 14,192 個就業機會；會中並邀請其中 13 家具代表性廠商與經濟部簽訂投資意向書，營造國內外企業決策者、產業專業人士及創業者尋找跨國合作投資之理想平臺。

6、持續加強全球招商中心服務功能：行政院於 99 年 7 月 7 日成立「全球招商專案小組」，並於 99 年 8 月 8 日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專案專責專人客製化服務，協助外商解決土地取得、賦稅及其他投資相關問題；該中心成立至 101 年底，已服務 498 家廠商，促成投資 801 億元，創造就業 16,900 人。

(二)推動臺商回臺投資

1、因應 ECFA 簽署後，臺商回臺投資意願提升，於 101 年 9 月 28 日舉辦「2012 臺商投資臺灣高峰會」，以「連結臺灣」為活動主軸，宣導 ECFA 契機及臺灣優勢，並邀請 20 家具代表性之臺商，簽署投資意向書，投資金額達 378 億元。

2、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行政院核定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施，提供協助解決人力問題、土地資

訊取得、設備進口、強化輔導服務、加速完成 ECFA 後續協議及提供優惠貸款等六大措施，增加回臺投資誘因。截至 102 年 3 月 5 日止，已召開 9 次臺商回臺投資案件跨部會聯合審查會議，審查通過 24 件投資案，預計投資總金額約 1,724 億元，可增加本國勞工就業約 2 萬 6,000 人。

(三) 吸引陸資來臺投資

- 1、選定綠色產業（包括與節能相關之電子、機械、汽車及相關零組件）、批發零售、食品、飲料製造業、觀光旅館及物流中心為招商重點產業，運用 ECFA 簽署後兩岸市場優勢、結合現有兩岸產業合作小組平臺、透過專業團體引介及運用產業公協會活動推動陸商來臺事宜。
- 2、籌組機動招商團：邀請國內業者、專業機構及主管機關籌組機動團赴大陸拜訪重要業者。101 年分別於 4 月及 9 月赴華北地區（北京）、6 月及 8 月赴福建地區（泉州、福州）及香港。

三、輔導廠商全球布局

(一) 協助海外臺商提升競爭力

- 1、推動「經濟部 101 年度海外臺商輔導計畫」，包括臺商臨場診斷服務 45 家、深度輔導服務 10 家、領袖共識營 2 場、經管技術講座 2 場、錄製經管數位教材 3 主題、籌組 4 團赴中國大陸及 2 團赴東南亞服務臺商。
- 2、為強化對海外臺商服務，100 年 5 月 3 日設立「臺商聯合服務中心」，以專人專責服務，運用經濟部及跨部會資源，協助臺商升級轉型及投資糾紛問題。成立迄今，除提供法令諮詢、商情資訊外，為宣導政府輔導能量及降低投資風險，亦彙編各部會輔導臺商資源手冊及臺商輔導案例問題解答集，並編印「臺商赴

中國大陸須知」。

(二) 協助企業全球布局

- 1、為協助廠商因應區域經濟變化及新興市場崛起，依據各區域經濟之產業互補性、市場機會、進入障礙等因素，選定東協各國、南亞地區為目標國家，協助廠商運用全球資源與市場進行投資布局。
- 2、101 年續執行「協助臺商全球布局計畫」，針對廠商需求提供客製化協助，截至 101 年底，計辦理印度、印尼、緬甸、歐盟、美國等投資說明會 23 場、案源開發 167 件，籌組投資考察團 3 團，編印 78 個國家之投資環境簡介。

四、持續檢討投資法規，吸引僑外投資

(一) 修正僑外來臺投資負面表列項目

為加強吸引僑外投資人來臺投資，研擬修正「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及「外國人投資條例」，以簡化現行僑外來臺投資審核程序，並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函送 大院審議，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 1、僑外投資人來臺投資審核程序，由「事前核准」改為「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核准」。修正僑外投資人除符合一定情形（如投資於限制投資之事業、投資金額達主管機關所定之一定金額、一定規模或型態之跨國併購及經主管機關公告屬特殊情形之投資等）須事先申請核准外，其餘應於實行投資後 6 個月內，填具申報投資書表，檢附實行投資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 2、增訂投資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者，應委任會計師或律師為限為代理人，辦理申報或申請核准事宜。
- 3、修正投資人違反規定或不履行主管機關核准事項之處分規定。

投 資

(二) 檢討陸資來臺投資業別項目

- 1、開放陸資來臺投資迄今已逾 3 年，截至 101 年底，累計核准陸資投資案 342 件，投（增）資金額 5.04 億美元，陸資投資事業僱用我國員工計 6,771 人，對創造國內就業具正面效益。
- 2、為深化兩岸產業合作及擴大陸資來臺投資效益，持續進行陸資來臺投資業別項目之檢討，檢討重點係針對已開放陸資投資之製造業項目但訂有限制條件者，研議調整限制條件。至服務業部分，將配合服務貿易協商結果，再行處理。

(三) 檢討在大陸地區投資或技術合作禁止項目

持續蒐集各界建議，評估赴大陸地區投資對臺灣整體經濟、產業以及社會的影響，進行大陸地區投資業別項目等相關規範的檢討，以因應實際需要。期透過兩岸雙向投資，結合彼此優勢，共同合作開拓大陸及國際市場。

五、簽署投資保障協定（議）

- (一) 兩岸投保協議：101 年 8 月 9 日第八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兩岸投保協議，並於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正式展開協議執行工作；另經濟部「臺商聯合服務中心」自協議簽署後，已開始受理投資人申訴案件，並送請陸方窗口進行協處，將持續追蹤案件處理情形，並定期與陸方召開檢討會議，以落實協議執行績效，強化對大陸臺商投資權益之保障。

- (二) 截至 101 年底，我已與 31 個國家地區簽署投資保障協定。

六、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 (一) 經濟部「HiRecruit 延攬人才入口網站」，自 92 年至 101 年底已有 18,814 位海外科技人才登錄求職，1,483 家國內用人機構上網徵才，電腦自動媒合累計 56,451 人次。

- (二) 結合國內外社團舉辦說明會，並參加海外專業攬才展，以達到廣宣效益，並擴大海外人才供給來源。101 年計辦理 4 場次國內攬才說明會、2 場次在臺外籍生與國內廠商媒合商談會、10 場次國外攬才說明會、參加 2 場次就業博覽會及辦理 2 場次國外攬才展，另透過本計畫相關服務，延攬 347 位人才來臺工作。
- (三) 101 年 9 月 6 日至 12 日籌組「2012 年臺灣招商攬才訪問團」赴美國矽谷及紐約攬才，訪團期間計邀集 32 家研究機構及廠商提供約 300 個職缺，舉辦 2 場次 1 對 1 媒合商談會，共吸引 695 人次參加現場洽談。

陸、貿易

一、對外貿易概況：101 年我國對外貿易總額達 5,718.4 億美元，較 100 年減少 3.0%，其中出口 3,011.1 億美元，下滑 2.3%，進口 2,707.3 億美元，減少 3.8%，累計出超 303.8 億美元，增加 13.3%。

二、積極參與多邊經貿事務

(一) 世界貿易組織 (WTO)

1、自 91 年 1 月入會至 101 年底，已派遣 1,271 人次參與 WTO 部長會議、總理事會、各理事會、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及杜哈回合談判各議題之談判會議，提交 259 件書面立場或意見供會員討論，爭取我業者利益。

- (1) 參與杜哈回合談判：杜哈回合談判原訂 94 年初完成，至今已數度錯過談判期程，開發中及已開發國家間立場差異未見縮小。WTO 訂於 102 年 12 月初召開第 9 屆部長會議，會員正積極努力推動如貿易便捷化及 ITA 擴大等若干已獲進展之議題，以達成具體成果。
- (2) 參與貿易政策檢討會議：派員出席美國、歐盟、日本、中國大陸等 51 場重要經貿夥伴貿易政策檢討會議，透過提問方式，維護我國經貿利益；並接受 WTO 於 95 年及 99 年 2 次貿易政策檢討。另 WTO 於 100 年進行第 4 次貿易政策檢討機制評鑑，我國亦針對機制改善表達立場。
- (3) 參與複邊服務業協定倡議之討論：除 WTO 多邊服務貿易之市場開放與規則等議題談判外，我國為「服務業真正之友」集團 (Real Good Friends, RGF) 成員，自 100 年 12 月底起參與美、澳等核心成員發起「複邊服務貿易協定談判」倡議之討論，並已召開多次大使級及首府官員會議，研商協定架構及範圍等議

題，尋求突破多邊談判之困境。我國積極表達意見，除協助我國服務業能以更優惠條件進入外國市場之外，並促進我國服務業市場進一步自由化與法規改革。

2、利用 WTO 機制爭取我國權益

- (1) 我國入會以來，即透過成為訴訟第三國的方式熟悉 WTO 爭端解決處理程序，並為業者爭取權益，累計至 102 年 2 月底，以第三國身分參加爭端案計 74 件。
- (2) 協助廠商因應外國實施之貿易救濟措施，及時提供有關資訊及相關諮詢、應訴費用之補助，並依據 WTO 爭端解決程序要求對手國公正處理我案。
- (3) 我國入會後已分別完成與柬埔寨、沙烏地阿拉伯、越南及烏克蘭、寮國、俄羅斯、塔吉克等國之入會談判並簽署雙邊協議，未來仍將持續積極參與哈薩克、塞爾維亞、利比亞、黎巴嫩及伊拉克等國入會申請之雙邊諮商，以爭取我經貿利益。

(二)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

- 1、我國向來積極參與 APEC 相關會議及活動，並普獲會員肯定。透過各層級會議的參與，強化與會員體之經貿合作及參與經濟整合工作，並於出席資深官員會議及部長會議期間，安排與經貿關係密切之會員體進行雙邊會談，以促進實質關係。
- 2、101 年會議我國與美國、日本等支持部長聲明納入推動資訊科技協定 (ITA) 相關文字，並積極參與環境商品清單之擬訂，獲具體成果。102 年 APEC 會議主席國印尼設定主題為「重獲動能的亞太，全球成長之引擎 (Resilience Asia-Pacific, Engine of Global Growth)」，並提出 3 項優先議題包括：(1)實現茂物目標、(2)達成公平之永續成長、(3)促進連結性，我國亦將持續參與，以強

化關係。

- 3、推動 APEC 數位機會中心 (ADOC) 計畫，自 93 年 8 月迄今，與智利、印尼、秘魯、菲律賓、巴紐、越南、泰國、墨西哥、俄羅斯及馬來西亞等 10 個會員體，合作設置計 101 處數位機會中心，培訓逾 40 萬人次。

(三)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 1、自 78 年 1 月至 101 年底，我國參加 OECD 各委員會會議、全球論壇及研討會等達 382 次，在會議上踴躍表達立場。
- 2、我國目前為「競爭委員會」、「鋼鐵委員會」及「漁業委員會」之觀察員，均獲致我觀察員資格延續至 102 年。
- 3、未來除續爭取維持觀察員資格外，並將積極參與 OECD 各委員會之會議與活動，加強我與 OECD 之互動與合作關係。

三、促進雙邊經貿業務

(一) 中國大陸

- 1、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於 99 年 6 月 29 日第 5 次江陳會談由兩岸兩會簽署，並於同年 9 月 12 日正式生效，貨品貿易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分 2 年 3 階段降至零關稅，102 年 1 月 1 日起早收清單全部產品已降為零關稅。
- 2、早期收穫清單
 - (1) 中國大陸同意對臺灣降稅之製造業早期收穫產品清單計 539 項 (若按 102 年稅則基礎為 614 項)，這些產品以 98 年中國大陸自臺灣進口金額計算為 138.4 億美元，面對中國大陸的平均關稅是 9.5%；臺灣同意對中國大陸降稅之早期收穫產品清單計 267 項 (若按 102 年稅則基礎為 270 項)，以 98 年臺灣自中

國大陸進口金額計算為 28.6 億美元，臺灣的平均關稅是 4.2%。兩岸早期收穫清單之項數及貿易規模比例，分別約為 1：2 及 1：5。

- (2) 服務貿易早期收穫方面，中國大陸同意對臺灣開放 11 項（包括金融服務業 3 項、非金融服務業 8 項）；臺灣則同意對中國大陸開放 9 項（包括金融服務業 1 項、非金融服務業 8 項）。
- (3) 農業早期收穫方面，陸方提供我國農產品優惠關稅，包括其他活魚、金針菇、茶葉、柳丁等 18 項農產品。

3、早期收穫計畫執行成效

(1) 貨品貿易

A、工業產品

- 依據中國大陸海關統計，101 年自臺灣進口總額為 1,321.94 億美元，較 100 年成長 5.84%。陸方給予我方早期收穫清單內貨品之進口額約為 203.11 億美元，較 100 年成長 2.31%，其中約 84.3 億美元已適用優惠關稅，獲減免關稅約 5.25 億美元，累計 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獲減免關稅約 6.48 億美元。（註：依我國海關統計，101 年臺灣出口至中國大陸總額為 759.78 億美元，較 100 年減少 2.96%，其中早期收穫清單內貨品之出口額約為 185.65 億美元，較 100 年成長 5.11%）。
- 101 年早期收穫計畫工業產品外銷中國大陸達 100 萬美元以上之高成長項目包括「合成纖維長絲紡織機」（118.8 萬美元）成長 1,880%、「冰乙酸（冰醋酸）」（591.5 萬美元）成長 1,600%、「木材及紙用乾燥器」（658.7 萬美元）成長 909%及「未經酸洗的其他不銹鋼卷板」（429.8 萬美元）成

長 584%。

B、農產品：

依據農委會統計，101 年農產品早收清單品項出口至中國大陸計 1.61 億美元，較 100 年成長 28.47%（出口量 40,037 公噸，較 100 年 20,316 公噸成長 97.07%），其中活石斑魚成長 28.39%及茶葉成長 4.62%。

(2) 服務業

A、金融業（延續「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MOU）」）

- 銀行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12 家國內銀行赴中國大陸設立分行，其中 10 家已開業（土銀上海、合庫蘇州、一銀上海、華南深圳、彰銀崑山、國泰世華上海、中國信託上海、兆豐蘇州、臺銀上海、玉山東莞），6 家設有代表人辦事處。
- 證券期貨業部分，已有 12 家證券商赴中國大陸設立 25 處辦事處，2 家投信事業赴中國大陸設立辦事處，並有 1 家投信事業與中國大陸證券業者合資申設中國大陸基金管理公司。另目前有 6 家國內投信事業獲陸方證監會核准 QFII 資格，均獲中國大陸外匯管理機構核准投資額度，合計 7.2 億美元；有 8 家國內保險業獲陸方證監會核准 QFII 資格，並取得投資額度合計 10 億美元。
- 保險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9 家國內保險業赴中國大陸參股投資，其中 6 家已營業，另並設有 15 處代表人辦事處。
- 陸銀來臺部分，金管會於 101 年 6 月 7 日核定中國大陸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臺北分行營業許可事項，並核准由辦事處升格為分行。中國大陸銀行在臺已設立 2 家分行及 2 家辦事處。

B、非金融業

- 100年1月至101年12月屬於ECFA服務業早收清單中核准陸資來臺投資件數為65件，投（增）資之金額約3,864萬美元，其中以產品設計業（共32件）最多；我方核准赴中國大陸投資涉及ECFA服務早收項目計262件，投（增）資金額約3.36億美元，以電腦軟體設計業（共128件）最多。
- 臺灣聯新國際醫療集團「上海禾新醫院」101年6月26日開幕，係ECFA簽訂後於中國大陸核准設立的第1家臺商獨資醫療機構，投資金額約2,357萬美元。
- 我方迄今共有11部臺灣電影片依據ECFA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申請通過陸方廣電總局審批，其中9部已在中國大陸上映。

4、ECFA 後續協商進展

- (1)「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經合會）依據ECFA第11條規定於100年1月6日由兩岸各自指定代表組成，每半年召開1次例會，101年12月11日舉行第4次例會，檢視ECFA早期收穫計畫執行、後續協議協商及經濟合作事項進展，未來將持續透過經合會平臺推動相關工作。
- (2)「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及「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已於101年8月9日第8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並於102年2月1日生效實施；兩岸已各自核准第1家經貿團體設立辦事機構，其中我方臺灣貿易中心上海及北京代表處分別於101年12月18日及27日正式掛牌運作，陸方機電商會臺北辦事處則於102年1月30日正式掛牌運作；至貨品貿易、服務貿易及爭端解決協議，雙方各已進行多次協商，將努力於102年底

前完成協商。

5、99年12月29日在經濟部貿易局成立「ECFA服務中心」，整合各相關部會，統一受理民眾詢問相關事項，累計至102年2月底受理廠商諮詢約16,487件。

(二) 北美洲

- 1、執行第6期「加強對北美地區經貿工作綱領」(99年至102年)，強化經貿合作關係，協助廠商排除貿易障礙，提高競爭力。
- 2、鑒於臺美經貿關係之重要性及其與TPP之重要關連性，並配合我國推動ECA/FTA之藍圖，擬定強化臺美經貿關係行動方案，促進與美洽簽臺美ECA/FTA，並支持我國加入TPP。
- 3、101年10月16日正式啓用臺美入口網站(US-Taiwan Connect)，為國內官方首次以全英文方式，深入簡出剖析臺美雙邊經貿關係，並整合跨部會資訊，促進雙邊關係及遊說工作。
- 4、促進美方高層訪臺，邀請美國APEC資深官員Atul Keshap及商務部次長Francisco Sanchez訪臺，為近10年美商務部訪臺最高層級，除舉行免簽啟動儀式外，並與我外貿協會簽署「太平洋商貿合作計畫」意向聲明書。
- 5、101年4月16日在臺北召開第8屆臺加經貿諮商會議，雙方就臺加總體經濟展望、區域經濟整合、雙邊貿易與農業議題、雙邊洽簽關務與投資合作協定、雙邊在技術、投資、能源、教育與學術等部門別合作議題進行討論，深化雙邊經貿關係。

(三) 歐洲

- 1、執行第6期「加強對歐經貿工作綱領」(99年至102年)
 - (1) 深化經貿合作關係：選訂歐盟重要國家舉辦臺歐盟經濟合作協定(ECA)研究成果發表會共17場，爭取歐方各界支持；解決歐盟各會員國、歐洲在臺商務協會等關切之非關稅貿易障礙，

展現我履行 ECA 市場開放決心。

(2) 推動雙向投資：持續與 8 個歐洲國家就避免雙重課稅協定進行磋商；101 年 4 月 23 日辦理「第 14 屆臺英商務協會聯席會議」，赴倫敦就臺英資通訊、基礎建設、金融等產業投資進行討論及參訪；101 年 4 月 26 日與歐盟駐臺單位舉辦「Invest in the EU」說明會，鼓勵臺商赴歐投資併購。

2、進行雙方關切經貿議題對話：101 年臺灣與歐盟會員國雙邊經貿諮商會議計有第 2 屆臺義經貿諮商 (101.4.2)、第 3 屆臺波經貿諮商 (101.9.7)、第 28 屆臺瑞典經貿諮商 (101.9.19)、第 2 屆臺芬經貿諮商 (101.10.22)、第 24 屆臺歐盟經貿諮商 (101.11.21)；另全年與歐盟執委會貿易總署進行 9 次視訊會議、1 次期中檢討會議。

3、102 年委由外貿協會籌組「2013 年醫療器材赴土耳其暨東歐拓銷訪問團」、「2013 年中東歐暨巴爾幹新興拓銷團」及「2013 年汽機車零配件赴東歐暨土耳其拓銷團」，協助廠商赴俄羅斯、土耳其、波蘭、匈牙利、烏克蘭、立陶宛及羅馬尼亞拓銷。

(四) 中南美洲

1、執行第 5 期「加強對中南美洲經貿工作綱領」(100 年至 103 年)，推動我與中南美洲國家經貿合作，加強官方溝通聯繫，協助我廠商拓展市場及投資布局。

2、102 年委由外貿協會籌組「2013 年中南美拓銷團」、「2013 年汽機車零配件赴南美洲拓銷團」、「2013 年建材業赴巴西特攻計畫」、「2013 年潛力產業赴墨西哥拓銷團」、「2013 年巴西東北國際包裝及加工工業展參展及拓銷團」及「2013 年扣件業赴中南美拓銷團」等，協助廠商赴巴西、墨西哥、秘魯、阿根廷、智利及

厄瓜多拓銷，爭取商機。

(五) 非洲

102 年籌組「2013 年扣件業赴非洲拓銷團」、「2013 年開羅 ICT 展」、「2013 年北非尼羅河流域拓銷團」、「臺灣精品櫥窗展示」、「2013 年北非中東非洲智慧生活產業拓銷團」及「2013 年埃及國際工具機械設備展」等，協助廠商赴南非、摩洛哥、埃及、肯亞、奈及利亞、衣索匹亞、利比亞及阿爾及利亞等地拓銷，爭取商機。

(六) 東北亞地區

- 1、101 年 7 月 3 日在韓國首爾舉行「第 5 屆臺韓經貿諮商會議」，雙方就關務合作、加強競爭法主管機關間之交流、藥物管理合作、因應緊急糧食機制、觀光合作等，以及加強 WTO 杜哈回合談判之合作等議題，進行廣泛討論。
- 2、101 年 11 月 28 日至 29 日在臺北舉行「第 37 屆臺日經貿諮商會議」，雙方就 WTO、貿易、投資、關稅、智慧財產權、公平交易、農業、環保、產業合作搭橋等議題，分成一般政策組、農漁業-醫藥品-技術交流組、智慧財產權等 3 組進行討論。

(七) 東南亞及澳紐地區

- 1、執行第 6 期「加強對東南亞地區經貿工作綱領」(99 年至 101 年)。
- 2、101 年 6 月 10 日至 16 日參加貿協籌組「2012 年緬甸及柬埔寨拓銷佈局團」，拜會緬甸華商領袖、臺商，以及與緬甸國會議員及政府官員會面，並與當地緬甸業者、華商組織進行 3 場貿易洽談會、2 場投資及市場說明會，總計吸引超過 300 家緬甸業者參加，促成外銷接單商機達 430 萬美元。
- 3、101 年 6 月 19 日至 20 日在澳大利亞坎培拉舉行「第 16 屆臺澳

經濟諮商會議」，會後簽署「臺澳食品安全合作與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對未來臺澳雙方在食品安全合作、提升進口食品之通關檢驗效率，以及促進雙方食品產業發展等均有所助益，另簽署科學暨研究合作瞭解備忘錄。

- 4、101年6月24日至30日籌組「101年高層多功能赴菲律賓及印尼經貿訪問團」赴訪菲律賓及印尼。期間會見菲律賓貿工部 Domingo 部長及印尼國家科學院副院長 Dr. Aswatini 等人，並出席第18屆臺印尼經濟合作會議開幕式、臺商座談會等。
- 5、101年8月13日至17日越南工商部貿易促進局駐胡志明市代表處裴副司長青安（Mrs. Bui Thi Thanh An）應邀訪臺，期間除拜會經濟部投資處、外貿協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外，並參訪味丹公司、農友種苗公司、昶維工業公司、中國鋼鐵公司及臺灣精品館等單位。
- 6、101年8月16日至17日在臺北召開「第18屆臺菲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並簽署「臺菲雙邊產品驗證相互承認合作意向書」、「中小企業發展合作意向書」、「臺菲電子產證（ECO）跨境交換合作意向書」、「臺菲產業科技化服務合作意向書」及「製鞋教育訓練合作意向書」。
- 7、101年10月11日至12日邀請馬來西亞、汶萊、越南、菲律賓、印尼、泰國、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及日本等共57名產官學研代表來臺參與「2012年臺灣亞太產業高峰論壇」，對推動雙方雲端產業等合作頗有助益。
- 8、101年11月24日至26日籌組「101年赴緬經貿先行考察團」，拜會緬甸主管貿易及投資等單位，表達我對解除貿易及投資障礙之要求與加強雙方經貿關係之誠意。

9、101年11月27日在臺北召開「第13屆臺星經技合作會議」，就智慧型電網研發合作、生物科技與醫療器材領域合作、促進雙邊投資、水資源合作及共赴第三地開拓市場等交換意見。

10、101年12月5日在臺北舉行「第19屆臺紐經貿諮商會議」，就WTO杜哈回合談判、亞太經濟情勢、APEC合作、農業、投資促進、商業合作、關務等交換意見。

(八) 南亞地區

1、101年1月3日、6月6日及12月24日分別召開「加強對印度經貿工作小組」第4次、第5次及第6次會議，加強推動各項對印度工作。

2、101年6月24日至28日邀請印度商工部產業政策暨推廣司長Mr. Talleen Kumar 訪臺，期間除拜會經濟部、貿易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及投資處外，並參訪工研院及南港軟體育成中心等單位，雙方就臺印度關係交換意見。

3、101年9月10日在臺舉行「第6屆臺印度次長級經技合作會議」，雙方就未來推動「臺印度經濟合作協議」之方式、貿易、投資、關務及資通訊、工具機、食品加工、太陽能等產業合作計22項議題交換意見，為歷屆對話會議中最多者。

4、101年9月23日至28日籌組「101年高層多功能赴印度經貿訪問團」，進行整合性行銷及投資考察，期間拜會印度商工部、資通訊部、紡織部及食品加工部5位次長及Karnataka省長等中央及地方高層官員，見證電電公會及進出口公會與印度商工總會簽署合作備忘錄，出席第6屆臺灣印度工業展開幕典禮，及與臺商座談，促進雙邊經貿關係。

(九) 中東地區

- 1、101 年我與中東雙邊貿易額 467.84 億美元，較 100 年成長 22.35 %，其中出口 50.76 億美元，成長 2.55%。
- 2、101 年 5 月 20 日至 25 日籌組中東經貿訪問團赴訪科威特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拜會科國商工部政務次長、工業總署署長及阿聯對外貿易部貿易談判主任等經貿官員及兩國商工團體，並與當地業者進行企業對話，發掘合作機會。
- 3、101 年委由外貿協會籌組「2012 年中東貿易訪問團」、「2012 年中東及中亞拓銷團」、「2012 年食品業赴巴林、阿曼拓銷團」、「2012 年螺絲螺帽業赴東歐及中東拓銷團」等 4 個拓銷團及 5 個中東地區專業展參展團，赴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科威特、巴林、阿曼、約旦、卡達等拓銷，爭取商機。

四、洽簽經濟合作協定（ECA）或自由貿易協定（FTA）

（一）規劃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策略與機制

- 1、「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小組」業於 101 年 9 月改制為「國際經貿策略小組」（簡稱策略小組），提升召集人層級為行政院院長，並視需要召開會議擬定我國洽簽經濟合作協定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等整體策略。其下設置「國際經貿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委員分別提升為經濟部部長及相關部會副首長。
- 2、為徵詢產學界對參與國際經貿事務、洽簽經濟合作協定與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等意見，並建立對話機制，設立「產學諮詢會」，定期召開會議，由行政院副院長及諮詢會召集人共同主持。
- 3、行政院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核定我國推動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經濟合作協定（FTA/ECA）路徑圖，以作為我國推動相關工作之上位準則，並由各部會配合推動中。

（二）已簽署 FTA 之執行概況

1、我國業與巴拿馬、瓜地馬拉、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及宏都拉斯等 5 個友邦簽署 4 個自由貿易協定，分別於 93 年 1 月 1 日、95 年 7 月 1 日、97 年 1 月 1 日、97 年 3 月 1 日及 97 年 7 月 15 日生效。我國與中美 5 友邦國家雙邊貿易自 93 年 5 億 2,951 萬美元成長至 101 年 7 億 7,835 萬美元，成長率達 47%。

2、有關 101 年執行各 FTA 秘書處工作之成果如下：

(1) FTA 爭端解決仲裁人名冊：1 月將臺巴、臺尼及臺薩宏 FTA 爭端解決我方仲裁人名冊致各締約國。尼國函請減列雙方人數，我於 3 月回復，目前雙方仍在檢視名冊中。另宏國於 7 月檢送宏方名冊，我方已函送各單位。

(2) 更新臺尼 FTA 關稅稅則：我方研修臺尼 FTA 關稅減讓表稅則，於 4 月檢送「我方 HS2007 年版之關稅調降表」及「我方 HS2007 年版與 HS2002 年版稅則對照表」予尼國。

(3) WTO 區域貿易協定委員會審查臺薩宏 FTA 及臺瓜 FTA：10 月接獲 WTO 秘書處針對臺薩宏 FTA 所撰事實報告，經彙整我方意見並致薩宏雙方確認，於 12 月函復 WTO 秘書處；另 12 月接獲 WTO 秘書處針對臺瓜 FTA 所撰事實報告，經彙整我方研復意見，於 102 年 1 月函復 WTO 秘書處。

(4) 臺巴執委會第 4 號決議於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實施，巴國自 101 年起管理糖配額，巴國原產糖之配額內關稅為免稅。

(三) 推動與我非邦交國洽簽經濟合作協定

1、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 (TIFA)」會議已順利於 102 年 3 月 10 日召開。臺美雙方分別由經濟部卓次長士昭及美方 USTR 副貿易代表 Demetrios Marantis 大使擔任臺美「TIFA 會議」主談人，率領技術階層官員，就農業、投資、數位經濟、能源、智

慧財產權、藥品及醫療器材、技術性貿易障礙（TBT）以及區域與多邊貿易場域之合作等議題進行深入而全面之對話。本次會議獲致成果臚列如下：

- (1) 發表 2 項共同聲明（「資通訊技術服務(ICT)貿易原則聲明」及「國際投資共同原則聲明」），為我國在電子商務及投資議題之政策宣示，做為未來我國與美國、及雙方在國際場域進一步合作之基礎。
 - (2) 確定雙方在資訊科技協定（ITA）擴大談判，以及國際服務業協定等國際談判之合作，共同推動資訊產品及服務業進一步自由化。
 - (3) 在 TIFA 架構下增設 2 個工作小組（投資與 TBT 等議題），有助於雙方技術階層持續溝通協調，建立臺美制度性之對話機制。
- 2、臺日雙方持續推動部門別合作，於 101 年 11 月簽署「臺日電機電子產品檢驗相互承認合作協定」及「臺日產業合作搭橋計畫合作備忘錄」。另持續透過 APEC 場合、官員互訪及經貿諮商會議等場合，推動我與非邦交經貿夥伴國（如東協等）洽簽 FTA/ECA。
 - 3、推動洽簽「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雙方於 100 年初正式展開談判，大部分章節已達共識。雙方將共同努力，力求在最短期程內完成談判。
 - 4、臺紐西蘭經濟合作協定（ECA），雙方於 101 年 5 月底正式展開談判，已舉行多次諮商會議，力求在最短期程內完成談判。
 - 5、推動洽簽臺印度經濟合作協定（ECA），臺印度智庫「印度國際經濟關係研究委員會（ICRIER）」及中華經濟研究院於 100 年 1

月 18 日簽署合作備忘錄，100 年底完成經貿政策章節之研究，認為雙方具合作空間，在雙方政府支持下，續就具合作潛力產業及整體政策建議進行第 2 年研究，預計 102 年第 1 季完成。

6、100 年 11 月 16 日第 9 屆臺以（以色列）經技合作會議決議，雙方於 102 年年底前就推動洽簽 FTA 成立工作小組，以規劃可行性研究議題與進程。

7、賡續推動洽簽臺印尼經濟合作協定（ECA），我中華經濟研究院及印尼國家科學院（LIPI）於 101 年 12 月在印尼發表共同研究成果，一致認為台印尼 ECA 可創造雙贏，建議現階段透過堆積木方式拓展雙邊經貿關係，先行展開產業交流、促進投資、能力建構及中小企業等合作。

8、賡續推動臺菲（菲律賓）經濟合作協定（ECA），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MECO）以及我外交部於 101 年委託菲律賓發展研究院（PIDS）及我中華經濟研究院進行「臺菲 ECA 可行性研究」，預定 102 年 4 月底前完成各自研究內容。

9、推動臺歐盟經濟合作協定，經濟部與外交部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針對歐盟執委會、部長理事會、歐洲議會及各會員國經貿部會、重要產業公會等單位透過諮商會議、拜會等多重管道進行遊說。同時持續推動堆積木策略，就各項議題與歐方進行實質合作，朝臺歐盟經濟進一步整合方向邁進。

（四）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

行政院於 101 年 11 月 7 日「國際經貿策略小組」首次會議中，核定我國推動加入 TPP 之策略，整體上將從「國內經貿自由化」及「對外爭取支持」兩面向同時進行。未來將持續規劃進一步自由化期程，使我國逐步具備加入 TPP 之條件，並尋求現有成

員國支持我加入 TPP。

五、促進貿易發展

(一) 推動 101 出口龍騰計畫及振興出口精進作法

- 1、為於短期內提振出口，自 101 年 5 月 21 日至 12 月 31 日執行「101 出口龍騰計畫」，從「資金面」、「拓銷面」、「形象面」等面向，推動「金龍-擴大提供貿易金融支援」、「擒龍-積極洽邀買主來台採購」、「飛龍-密集規劃海外展團拓銷」、「E 龍-運用網路科技行銷」、「遊龍-加強台灣優質形象國際曝光」及「巨龍-協助整廠整案爭取國際標案」等 6 大專案。
- 2、該計畫總計增邀 2,818 家買主來臺採購，促成 118 家買主與我 410 家廠商進行 410 場視訊洽談會、結合倫敦奧運賽事刊登形象廣告、籌組 17 個海外展團活動，合計爭取商機 34.5 億美元，商機目標達成率 153.3%。
- 3、另為進一步提振出口力道，針對我出口產品集中、中間財比重高、主要產品競爭力不足、出口市場不夠分散等問題，於 101 年 8 月研提「精進作法」，推動「增設駐外據點」、「密集出動貿易尖兵」、「擴大外商來台採購」、「客製化找買主」、「加碼補助 10 大出口產業公協會拓展外銷」、「全力推廣消費財出口」等。至 101 年底已洽邀 262 家國外買主來臺採購、協助辦理 1 個海外展團，爭取近 4 億美元商機；增設科威特、俄羅斯聖彼得堡等 2 處海外據點；貿易尖兵及客製化找買主已服務國內廠商共計 1,692 家次，達成率均逾 100%。

(二) 推動「新鄭和計畫」(99 年 7 月至 101 年)

- 1、101 年除持續強化「鯨貿計畫」、「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專案」及「服務業專案」外，恢復優惠出口貸款及「逐陸專案」等策

略作法，給予廠商拓展海外市場全方位協助。

- 2、101 年透過洽邀國外採購團來臺採購、辦理「商機日」、舉辦「新興市場採購夥伴大會」、推動「新興市場海外業務尖兵種子育成計畫」、主動發掘全球政府採購商機、協助服務業海外布局等，爭取商機 168.56 億美元，商機目標達成率 111.63%。

(三) 推動「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

- 1、101 年聚焦優質平價產品清單 416 項最終產品做為優先推動項目，持續透過「創新研發生產平臺」、「國際行銷整合平臺」、「環境培育塑造平臺」等三大平臺，積極協助業者拓展新興市場，調整臺灣以「原料、半成品等中間財」為主之出口結構，逐步提升「終端消費品」之比重。
- 2、101 年「創新研發生產平臺」已甄選 64 家廠商進行技術、生產設計之輔導；「國際行銷整合平臺」運用體驗行銷、網路行銷、展團行銷、形象推廣、於海外市場佈建通路等方式，共計爭取 40.58 億美元商機；「環境培育塑造平臺」已培訓優平產業及國際貿易人才 5,055 人次，辦理「新興市場海外業務尖兵種子育成計畫」，媒合印度、印尼及越南種子人員計 4 案。
- 3、101 年各目標市場優平產品出口成長率分別為：中國大陸 3.0%、印度-9.43%、印尼 1.93%及越南 10.5%，雖未達原訂成長目標，然仍優於整體出口成長率。

(四) 推動「臺灣會展躍升計畫」(98 年至 101 年)

- 1、101 年成功協助爭取 40 件協會型國際會議，以及 30 件企業型國際會議來臺舉辦，促成約 32,300 名國外人士來臺。
- 2、擴大辦理會展卡以刺激消費：
 - (1)發放對象由參加國際會議之與會人士，延伸至參加臺北國際專

業展之參展廠商及國外買主，發卡量由 100 年 2 萬 3,180 張增加至 7 萬 1,921 張，成長 2 成。

(2) 擴大使用範圍：101 年除結合會展卡與臺北捷運卡，並增加合作店家至 64 家(涵蓋 335 家分店)，且使用範圍由 100 年僅限於臺北市會展場地周邊商圈，擴張至大臺北地區。

3、本計畫開發之「會展行動應用平臺」榮獲 2012 年國際會議協會 (ICCA) 舉辦之「最佳行銷獎」年度最佳案例，可望藉由主辦單位提供之 1.5 萬歐元行銷機會，提升臺灣會展國際能見度。

(五) 推動「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

1、依據全球展覽業協會 (UFI) 最新提出之「亞洲展覽產業報告」，100 年我國共辦理 80 項展覽，展覽總銷售面積較前一年成長 12.2%，排名居亞洲第 6。

2、101 年開辦及強化 9 項新展，計 1,259 家廠商參展，使用 2,599 個攤位，吸引國內外 90,662 人次參觀採購；協助 16 項產業(含電腦資訊業、自行車業、汽車零配件業、食品業、食機業、餐飲設備業、包裝工業、體育用品業、禮品文具業、電子產業、塑橡膠業、工具機業等)辦理 65 案專案行銷；促成 20 件臺商、陸企或大陸外商來臺辦理會議與旅遊，共 4,200 人次來臺。

(六) 推動「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計畫」

1、101 年起推動「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計畫」，重要工作包括，辦理臺灣精品選拔、頒獎及國內廣宣活動；善用運動賽事多元行銷臺灣產業形象；參加 9 個國際重要專業展辦理臺灣產業形象推廣及臺灣精品海外行銷活動；洽邀 100 位國際媒體與部落客來台採訪、雜誌及數位傳播以爭取國際報導；於國際重要機場、機上頻道及大都會刊登臺灣精品及臺灣產業形象廣告。

2、截至 101 年底，已辦理台灣精品表揚大會（8 月 7 日）及台灣精品頒獎典禮（8 月 24 日）；配合莫斯科國際汽車零配件暨維修工具展等 9 項國際重要展覽辦理臺灣產品發表記者會，共 38 家廠商發表新產品，促成國際媒體報導 200 篇；「101 年度臺灣品牌企業海外行銷推廣補助」核准 9 家廠商；累計發布臺灣產業新聞稿 30 篇，媒體採訪報導 71 篇；完成臺灣產業形象影片 6 支；臺灣精品館累計參觀人數為 185,874 人次。

（七）新興市場整合行銷傳播專案（99 年至 101 年）

- 1、101 年鎖定印度、印尼、越南及中國大陸等新興市場，推廣臺灣資通訊及居家生活產業，3 年來服務品牌廠商家數 135 家次，101 年廠商數為歷年之最，達 65 家，較 100 年增加 30 家。
- 2、101 年辦理消費者推廣活動 34 場、記者會 18 場、洽邀當地名人出席 21 場、獲媒體報導 4,013 則；於交通要道、購物中心、機場、平面及電視媒體等刊播形象廣告，觸達逾億人。
- 3、我國資通訊產業品牌在雙印及越南市場之認知度自 99 年專案執行前之 3%，提高至 101 年之 6%，中國大陸市場則自 101 年初之 7%，提高至 101 年底之 17%；我國居家生活產業品牌在雙印、越南及中國大陸市場之認知度自 101 年初之 1%，提高至 101 年底之 2%。

（八）推動「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專案」計畫

- 1、101 年重點工作項目包括：協助我商逐步切入美國政府採購市場、參加國內外政府採購專業展、開拓歐銀及亞銀商機、爭取巴西世足賽及奧運商機、洽邀國外政府得標商來臺辦理採購分包洽談會、持續維護及強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網」網站，協助產業公會強化我國廠商贏取國際標案之能力。

2、101 年協助 8 家業者申請 GSA Schedule 供應商資格、組團赴巴西拓銷及參加亞銀和歐銀年會，並協助我國業者爭取歐銀 ICT Business Matching Trip 顧問、印尼最大電信服務業者 Telkom Indonesia 採購紅外線雲端監視器、歐銀「電子應收帳款（E-Factoring）研討會」顧問標案、美國關島太陽能電廠及捷克省屬醫院電子掛號系統等 5 項標案、洽邀國外及歐銀計 143 家政府採購得標商來臺辦理採購分包洽談會，服務我商 1,070 家次，並與產業公協會合作辦理 15 場政府採購專班及座談會等，協助廠商爭取政府採購商機計 8 億 979.32 萬美元。

（九）推動「綠色貿易推動方案」（100 年至 102 年）

- 1、以國際行銷為主軸，推動「綠色貿易輔導服務」、「提升綠色貿易競爭力」、「綠色貿易行銷推廣」3 大策略暨作法，協助我國廠商因應國際綠色趨勢，進而爭取綠色商品及服務貿易商機。
- 2、101 年爭取商機 8 億 4,598 萬美元，工作效益如下：
 - （1）完成 128 件諮詢服務、5 案產業別輔導及 24 家企業個案輔導；線上「2012-2013 綠色型錄」已收錄 179 家公司 441 件綠色產品；辦理 4 場綠色採購與商機說明會，計 267 人參與；辦理 1 場次成果發表會，共 349 人與會。
 - （2）辦理 11 場次各領域人才培訓課程，培訓 1,102 人次；辦理 2 場次國際研討會，計 411 人參與；辦理綠色貿易國際高峰論壇，共 349 人與會；完成英文版網站改版與日文版網站建置；蒐集並發布 1,226 則各國法規、認證、實務及商情等資訊。
 - （3）綠色貿易形象短片「種子」於 101 年「巴塞隆納環保影展」榮獲最佳教育短片獎；製作 7 則新聞專題影片上載網路媒體平臺“The Newsmarket”，已有 12 國、超過 19 個媒體平臺使用；辦

理「第2屆臺灣綠色典範獎頒獎典禮」，計9家公司20件產品和4家公司4件服務獲選；於4場產業展辦理整合行銷，爭取商機6,115萬美元；於4場國際綠色主題展辦理整合行銷，爭取商機24,055萬美元；辦理2場政府採購拓銷團及5場行銷通路佈建活動，爭取商機30,900萬美元；舉辦185場貿易洽談會，爭取商機23,518萬美元。

(十) 推動興建大型國際展覽館

1、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

- (1) 規劃擴建以南港展覽館為核心之國家級展覽會議設施，以地方與中央合作開發方式，由臺北市政府提供南港國小原址街廓土地，經濟部投資72.67億元並負責興建與營運。
- (2) 本計畫101年完成建築、機電工程發包，預訂104年11月驗收移交。完成後，南港雙館將具備舉辦5,000個攤位規模大型國際展覽，發揮南港軟體園區、內湖科學園區及未來南港生技園區等高科技產業研發、製造、行銷之整合聚落效應。

2、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

- (1) 為落實「建設南北雙核心」政策，經濟部投資30億元，推動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內興建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以促進南臺灣工商發展與繁榮。
- (2) 本計畫統包工程於101年12月上梁，預訂102年12月驗收移交、103年4月啟用。完成後，高雄全球運籌中心功能可望更健全，提升國際都市形象與海空雙港城市競爭力，帶動南部地區會展、觀光與商業服務等發展。

六、加強貿易服務

(一) 推動貿易無紙化國際合作

- 1、臺韓於 97 年完成簽署電子產證（ECO）跨境交換合作備忘錄，首例 ECO 交換業於 99 年 5 月順利完成，計劃逐步擴展至電子動植物檢疫證明書（e-SPS）等其他貿易簽審文件之跨境交換合作，並持續在 APEC 及雙邊合作架構下推動與韓國、菲律賓、比利時、泰國及越南等國之 ECO 跨境交換合作。
- 2、臺菲於 101 年 8 月 17 日「第 18 屆臺菲經濟合作會議」簽署「臺菲電子產證（ECO）跨境交換合作意向書」，將續就 ECO 跨境交換合作進行協商，進一步縮減通關時間、降低交易成本。

（二）持續檢討中國大陸物品進口

在不危害國家安全及對相關產業無重大不良影響前提下，依據兩岸協商進展及產業情況，適當開放中國大陸物品進口。自 77 年 8 月 5 日至 102 年 2 月 28 日，准許進口中國大陸農工產品 8,907 項，占貨品總數 11,027 項之 80.77%，其中農產品 1,457 項，工業產品 7,450 項。

七、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出口管制業務

- （一）101 年 6 月及 12 月我 2 度獲美國列為「2012 年國防授權法（National Defense Authorization Act, NDAA）」之「例外國家名單」，使我金融機構與伊朗之往來得暫免受美國制裁威脅，並使原已建立之「臺伊貿易款項清算機制」得以持續運作。101 年協助我輸伊廠商取得 3.07 億美元之貨款。
- （二）101 年 6 月 18 日修正我輸往管制地區為大陸地區之 SHTC 限縮為 12 類半導體晶圓製造設備；其他 SHTC 輸往大陸地區適用非管制地區之規定，有利我廠商拓銷，並兼顧國家安全。
- （三）101 年 7 月 31 日修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第 15、16、17 及 19 條，提供廠商優惠措施，鼓勵建置內部出口管

控制度 (ICP)，並擇選 20 家大型出口廠商優先輔導，再吸引中小型企業加入。截至目前已認定 10 家 ICP 廠商。

- (四) 加強與理念相同國家雙邊交流及與國際出口管制組織進行實質往來，以利我管控作法接軌國際。101 年與美、日、星、澳、菲等國及國際原能總署 (IAEA) 和澳洲集團 (AG) 進行交流。

八、貿易調查

- (一) 進行貿易救濟案件調查：101 年辦理印刷版材等預備調查案 4 件，韓國及印度碳鋼鋼板反傾銷產業損害調查等 4 件以及中國大陸鞋靴反傾銷落日檢討案產業損害調查等 1 件，中國大陸鞋靴、過氧化苯甲醯、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等課徵監視案 5 件，共計 14 件。

- (二) 健全進口價量異常預警監測機制

1、101 年「貨品進口產業損害預警監測機制」監測範圍包括鋼鐵、石化、造紙、電機電子、人纖等計 29 項產業，就該各產業關切之進口貨品進行量價異常監測，進而就異常產品進行分析，並透過電子報將預警結果提供相關公 (協) 會及業者參考。

2、另配合行政院「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有關「體質調整」機制，就 267 項 ECFA 早收清單我方降稅產品之各月進口量異常增加項目，邀集相關單位審議「可能受衝擊產品清單」。截至 102 年 1 月底共召開 23 次會議，自 100 年 1 月迄今尚無可能受進口衝擊之產品。

- (三) 貿易救濟案件諮詢服務：委託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主動提供業界有關反傾銷稅、平衡稅及進口救濟法令規章即時之專業諮詢，及對業者申辦貿易救濟案件之協助。101 年協助塗佈紙、鞋類反傾銷及落日檢討產業損害調查。

柒、加工出口區

一、促進投資拼經濟

(一) 加強新區招商引資

1、臺中軟體園區

- (1) 招商策略：優先引進資訊服務、文創（含數位內容）、雲端、華文電子商務等產業。另提供土地租金 006688（102 年底進駐者為 0006688）及管理費 6688 等優惠措施。
- (2) 招商成果：開發商「大買家公司」及區內事業「立隆電子」通過審查進駐投資，將分別興建辦公大樓群及設立企業營運總部，累計投資金額 31 億元；另有 30 家廠商表達進駐意願。未來園區預計吸引投資 80 億元，創造 5,000 個就業機會，年產值 150 億元。

2、高雄軟體園區

- (1) 招商策略：針對數位內容、研發設計及資訊軟體加強招商，並給予土地租金優惠（自建廠房者 555、購置建築物者 6688）。另引進經濟部南部產業推動辦公室、中小企業處、南部 IC 設計研發培育中心、資策會、工研院及中山大學南區促進產業發展研究中心等單位。
- (2) 招商成果：截至 101 年底，園區土地出租率 100%，開發商持有辦公大樓出（租）售比率約 77.43%，進駐廠商 208 家，總投資金額約 137.7 億元，創造約 7,000 個就業機會。

3、楠梓第二園區

- (1) 招商策略：建構製造及研發聚落型園區，型塑半導體高階封測及綠色能源等高科技之製造及研發基地。
- (2) 招商成果：已吸引日月光集團、李長榮集團及穎崴公司等入區

投資，將分別設立「高階封裝測試製造與研發實驗中心」、「綠能材料研發中心」及「營運總部」。全區累計投資額 310 億元，預估可創造約 8,000 個就業機會及 370 億元年產值。

(二) 推動區域產業群聚

- 1、楠梓園區—半導體封裝測試群聚園區，投資額占全區比重 90%，指標廠商為日月光、恩智浦及華泰等 31 家封測廠商。
- 2、高雄園區—IC、LCD、LED 群聚園區，投資額占全區比重 55%，指標廠商為高雄晶傑達、全台晶像、瑞儀光電、華東科技、典範半導體、頤邦科技、台虹及雷科。
- 3、臺中園區—光學、電子產業群聚園區，投資額占全區比重 94%，指標廠商為台灣佳能、勝華科技及菱生精密等 29 家廠商。
- 4、中港園區—面板關聯產業群聚園區，投資額占全區 60%，指標廠商為台灣電氣硝子、台灣特格、台灣微電、臺灣樂金化學等。
- 5、屏東園區—綠色產業群聚園區，投資額比重達 85%，指標廠商包括太陽能—福聚、綠陽、綠晷及水處理業—溢泰、河見、佳洪等。
- 6、高雄軟體園區—資訊軟體、研發設計及數位內容等產業群聚園區，投資額占全區累計比重 81%，指標廠商為智崙資訊、日商臺灣小學館、西基、摩鉅—SONY 之 PSP 開發商、鈺創、KKBOX 及鴻海集團—捷達新等。

(三) 101 年加工出口區總計新增投資 158 案，吸引投資 582 億元，預估投資案完成後可促進就業 7,261 人。各項營運包括營業額、出口額、累計創匯及員工數等，均較 100 年同期成長。

二、優化園區好環境

(一) 滿足廠商用人需求

- 1、101 年舉辦「2012 經濟部南區產業徵才博覽會」、「2012 中部地區廠商徵才博覽會」，分別提供 7,906 個、6,663 個職缺，初步媒合 3,917 人次、3,281 人次；另舉辦 263 場小型徵才活動，累計求才服務 3,169 家次、求職服務逾 3 萬 6,381 人。
- 2、協助區內廠商申辦勞委會、經濟部等補助計畫及產學合作案計 71 件；辦理員工多元化學習課程 272 班次，參訓人數 7,314 人。

(二) 滿足廠商水、電需求

- 1、供水：修訂楠梓園區穩定供水應變計畫，並辦理各園區穩定供水、供電品質會議 12 場次。推動屏東園區淨水場處理設備增建，使園區供水量由每日 10,000 噸擴增至 20,000 噸。
- 2、供電：完成楠梓園區楠梓後勁變電所擴建、高雄及屏東園區 161KV 一次配電變電所，並協調臺電公司增加臺中園區饋線數及將中港園區供電系統提升為 22.8KV（雙迴路）。

(三) 輔導廠商節能、省水

- 1、節水：101 年輔導晶傑達、華新科技高雄分公司、典範公司及日立化成公司等 4 家大用水戶進行工業生產節水，年節水量可達 33.8 萬噸，達成年節水量 32 萬噸之目標。
- 2、節能：101 年完成台灣雙葉、華新科技、洲際電子、宏全國際等公司節能輔導，節電量約 600 萬度，減碳量約 3,798 公噸，均高於 98~100 年之平均數（節電 459 萬度、減碳 2,564 公噸）。

(四) 活化土地廠房資源

- 1、加強媒合：建立廠房控管及媒介處理機制，101 年度協助投資人取得營運所需土地或廠房（樓地板）共 11 萬 609 平方公尺。
- 2、落實控管：訂定「容積率下限」、「土地及投資計畫落實控管」、「未建廠用地分割作業」及「要求廠商改善及輔導轉型」等管

制措施，以提升園區土地利用。

3、規劃「園區老舊廠房再興計畫」

- (1) 整建維護獎勵評比：針對具有創意能顯現新氣象者給予公開表揚獎勵，以自行投資興建為優先。
- (2) 鼓勵老舊廠房拆除重建：成立專案工作小組推動老舊廠房拆除重建，並提供參與者享有土地租金 006688 優惠措施。
- (3) 協助廠商取得老舊建築物或土地：價購廠房及拆除費用得比照公共設施建設費用分期負擔，以加速處理產權複雜或價格不一之私有廠房；另同步檢討園區用地配置，視需求再調整為建廠土地。

(五) 強化污水處理與排放管控

- 1、辦理中港園區污水處理廠擴建工程：增建處理量每日 5,000 噸，以滿足廠商廢水處理量日增之需求及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放流水標準。
- 2、規劃興建臺中園區污水處理廠：處理量為每日 15,000 噸，預計 106 年完成功能試運轉；另執行「區內雨污水分流」工程。
- 3、規劃興建屏東園區污水處理廠：原規劃興建處理量為每日 8,000 噸，目前因應廠商需求調整，刻正進行變更設計。
- 4、活化楠梓園區水再生模型廠：目前已完成連續 30 日試運轉作業，每日產水 1,800 噸，後續將研擬未來活化營運方案。
- 5、促請區內廠商自建再生水廠：楠梓園區內日月光公司預計於 102 年底完成第 1 座再生水廠（產水量 8,050 噸），108 年底完成第 2 座再生水廠（產水量 10,000 噸）。

(六) 提供便捷行政服務：在既有「單一服務窗口」基礎上，朝簡政便民、資訊流通及創新加值等原則強化行政效能。

- 1、降低區內工商、建管、環保等申請案申辦時程，以建管業務為例，建構與廠商、建築師溝通平臺，將原一般審查發照 7 天，縮短為 5 天內完成。
 - 2、配合「關港貿單一窗口」計畫，提供區內事業「一次申辦，全程服務」的優質進出口貿易及通關環境。
 - 3、推動「全方位服務 e 路通平臺」，包括「線上申辦及案件進度查詢(68 項)」、「繳款聯單線上查詢及列印(66 項)」、「線上付款」、「主動通知服務(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
- 以委託區外加工申請案為例，每案約可省 8 小時。

三、驅動創新增實力

(一) 推動資訊加值運用

- 1、主要工作：深化資訊加值應用、輔導企業加值升級、經營 e++ 資訊平台。
- 2、重要成果
 - (1) 輔導區內事業運用政府資源 17 案次，取得政府補助逾 1,703 萬元，促進廠商投入研發金額 5,435 萬元。
 - (2) 促成雲端服務合作案 12 件，帶動投資商機約 4.1 億元。

(二) 輔導製造業服務化

- 1、主要工作：產業需求研究分析、跨產業合作模式推動、製造業服務化社群交流。
- 2、重要成果
 - (1) 完成製造服務化諮詢與診斷 60 案，帶動 18 件投資案。
 - (2) 建置日月光導入「IC 封測業產品綠色資訊管理服務模式」、台灣海博特開發「客製化製造服務模式」等示範案例。

(三) 落實產學合作

加工出口區

1、主要工作：舉辦招商說明會、招攬上市櫃公司或旗艦廠商進駐、建立知識密集型產業之人力資源媒合機制。

2、重要成果

(1) 引進義隆電子及信億科技等 IC 上市櫃公司進駐高雄軟體園區。

(2) 協助 KKBOX 取得研發補助、促成廠商與學校進行 Flash 動畫技術合作、媒合申辦補助及產學合作 71 案。

(四) 協助南部數位內容產業發展

1、主要工作：建構「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平臺，提升南部數位內容發展能量與縮短人才「學用落差」現象。

2、重要成果：媒合 7 家動畫廠商、6 家遊戲廠商與 8 所學校進行產學合作；促成 7 所大專院校開設動畫及遊戲專業學程，每年培育 140 位專業人才。

捌、檢驗及標準

一、國家標準制定與國際標準調和

- (一) 為優化產業發展環境，呼應產業及民生消費需求，101 年制修訂資訊技術、太陽光電模組、風力機、燃料電池技術、二次電池、發光二極體元件、發光二極體道路照明燈具、能源管理系統、電熱水瓶、家庭用燃氣熱水器、液化石油氣容器用閥、體操設備、事務文具用品一般安全要求、塑膠吸管、家庭用聚氯乙烯塑膠手套、自行車、辦公室用桌椅、蜂蜜、建築材料中石棉含量試驗法、玩具安全（一般要求）、人因工程—無障礙設計、牙膏與牙粉等國家標準共 380 種。
- (二) 另為推動國家標準國際化，消除技術性貿易障礙，參照 ISO、IEC、ITU 等國際標準，調和完成 214 種國家標準。
- (三) 參與網路通訊國際產業標準組織 3GPP、IEEE 802.16 等相關重要會議，將前瞻技術的研發成果提至國際產業標準組織會議成為技術貢獻，101 年計發表 209 件，被接受 97 件。

二、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

- (一) 完成訂定或修正「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水量計型式認證作業要點」、「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液化石油氣流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經濟部實施定量包裝商品抽測品目明細表」、「定量包裝商品管理作業須知」及「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等 9 項法規及技術規範。
- (二) 101 年 4 月 27 日公告「定量包裝商品品目」，指定洗衣用清潔劑及洗衣用肥皂為定量包裝商品，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三) 101 年辦理乙級計量技術人員 2 梯次考試，共計 281 人報名考試。

- 101 年完成 2 場次度量衡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計 141 人次參訓。
- (四) 推動「度量衡器自主管理制度」，截至 101 年底，全國有 50 家市場登錄為「優良磅秤自主管理市場」及 568 家加油站登錄為「優良油量計自主管理加油站」。
- (五) 落實法定度量衡單位，101 年 3 月辦理「法定度量衡單位推行委員會」、101 年 7 月辦理「101 年商品安全學習營」。
- (六) 強化自行檢定業者（水量計及膜式氣量計）及代施檢定機構（雷達測速儀等 9 種器具）管理，確保檢定品質，101 年共執行 8 家自行檢定業者 12 場次監督查核、4 家代施檢定機構 14 場次監督查核工作。
- (七) 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維持 17 領域 134 套量測系統，101 年完成國家量測原級及次級標準校正服務 3,222 件，有效支援國內檢測市場上百億元規模之經濟效益。
- (八) 為整合我國未來奈米、能源計量等量測標準及技術之共識，於 101 年 7 月 4 日召開「奈米計量標準技術論壇」、9 月 8 日召開「能源計量標準技術論壇」、10 月 2 日召開「奈米薄膜標準技術論壇」及 10 月 17 日召開「新興顯示產業標準論壇」等 4 場專業論壇。
- (九) 參與國際活動
- 1、推動國內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優良實驗室操作（OECD GLP）符合性監控計畫，於 101 年 5 月參加 OECD GLP 工作小組第 26 次會議。
 - 2、101 年 5 月 6 日至 19 日辦理 520 世界計量日活動 11 場，包括「520 世界計量日國際計量發展趨勢研討會」、「世界計量日論壇」等，探討計量重要議題及趨勢，提高民眾認知。

- 3、配合 2012 年世界認證日主題「認證—支持安全食品與乾淨飲水 (Accreditation - Supporting Safe Food and Clean Drinking Water)」，於 101 年 6 月 7 日辦理「OECD GLP 推廣說明會」、6 月 8 日舉辦「認證—支持安全食品與乾淨飲水」論壇、6 月 11 日舉辦「認證—支持安全食品與乾淨飲水」研討會。
- 4、參加 2012 年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PAC)年會及相關委員會會議、國際法定計量組織(OIML)之計量委員會(CIML)年會、亞太法定計量論壇(APLMF)第 19 屆會議及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APLAC)年會。

(十) 確保計量準確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 1、101 年辦理度量衡器檢查數量達 98,093 具，不合格有 540 具，不合格率為 0.55%。
- 2、受理民眾因家用三表費用暴增，與公用事業單位產生消費紛爭而申請鑑定共 758 具，不合格 45 具，不合格率 5.9%；另因其他度量衡器準確度有疑慮而提出檢舉案共 539 具，不合格 28 具，不合格率 5.2%。
- 3、與消保團體或其他單位合作辦理衡器檢查：
 - (1) 與行政院消保會合作辦理年貨大街衡器檢查，總計檢查 554 台衡器，不合格 4 台，不合格率為 0.7%。
 - (2) 依行政院消保會委員會決議及經濟部「桶裝液化石油氣之灌裝量查核計畫」，稽查 50 家次瓦斯分裝場及驗瓶廠辦理衡器檢查 842 具，不合格 8 台，不合格率為 0.95%。
 - (3) 與臺北市政府合作辦理士林觀光夜市水果攤商稽查共 25 家，25 台衡器全數合格。
- 4、因應重要時節（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針對全國傳統市場、

大型量販店、超級市場、年貨大街及觀光景點等 483 處所使用衡器進行抽檢，總計檢查 20,693 台，不合格 70 台，不合格率 0.3%。

- 5、為穩定市場交易秩序，加強稽查變更定程度量衡器，於 101 年 1 月 12 日及 4 月 28 日在新北市溪州市場及臺北市木柵市場外圍，查獲 2 件不法攤商使用變更定程之電子計價秤進行交易，並首次查獲 1 件計程車計費表違法變更定程，均已移送地檢署。
- 6、為讓民眾購買合法度量衡器，加強稽查不合法度量衡器，101 年總計查獲 30 案，罰鍰金額計 550,000 元。
- 7、推動金銀珠寶業用衡器檢定專案，開辦迄 101 年底共完成 3,912 家次，檢定使用中銀樓秤 3,716 具，不合格 209 台，不合格率為 5.62%；新品檢定 2,817 具，全數合格。經檢定合格附加『同』檢定合格單。

三、加強商品檢驗及產品驗證

(一) 擴大應施檢驗範圍

- 1、因應科技及產業發展，公告自 101 年 7 月 1 日將「伺服器、路由器、橋接器、交換器及集線器」等 5 項商品納為應施檢驗品目；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起將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及研磨機納入應施檢驗品目。
- 2、為確保商品安全，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動手工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公告訂定「應施檢驗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及研磨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皆自 101 年 10 月 1 日生效；公告「應施檢驗機車用外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 101 年 10 月 15 日實施；公告「應施檢驗一般塗料商品二十一品目之相關檢驗規定」、
「應施檢驗感熱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 101 年 12 月 1 日

實施；公告修正「應施檢驗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商品檢驗規定」，自 101 年 1 月 3 日實施；公告修正「應施檢驗氯乙炔聚合物硬質管之相關檢驗規定」，自 101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告修正「應施檢驗卜特蘭水泥商品之檢驗標準」，自 102 年 3 月 1 日實施。

- 3、辦理具危害風險之消費性商品產業之檢驗制度：101 年 1 月 12 日修正「個人防護用具商品型式試驗作業規定」；2 月 3 日修正「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2 月 15 日修正「石油製品檢驗作業程序」；3 月 22 日核定「商品實施檢驗及廢止作業程序」；4 月 3 日修正「應施檢驗輪胎商品檢驗作業規定」；4 月 20 日修正「塗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7 月 4 日修正「應施檢驗氯乙炔聚合物硬質管、安全手套、作業用安全帶、安全鞋、安全帽以及安全眼鏡等 6 類 36 品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等。

(二) 加強辦理市售商品檢驗 (101 年)

- 1、蒐集各國不安全商品訊息 1,606 則，即時調查有無輸入並公布。執行進口商品檢驗 1 萬 3,667 批，不合格者均不准進口。
- 2、執行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 835 件，不符合檢驗規定者不准予進口。
- 3、執行市場檢查 4 萬 5,079 件，購樣檢驗 2,043 件，包括市售家用濾水壺、螢光棒玩具、童裝、電動肩頸按摩器及泡腳機等 38 項；驗證登錄商品工廠取樣檢驗 1,602 件，不符合者，均依法處理、廢止證書，計處罰鍰 347 件。
- 4、持續加強商品安全及商品事故通報宣導，並呼籲配合協助瑕疵商品之回收/召回；101 年計辦理 533 場次宣導活動。
- 5、辦理兩岸消費品安全通報，就查獲大陸製不合格消費品，通報

陸方加強監管，自 99 年 3 月 21 日「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生效日起至 101 年底，累計通報 590 件。另陸方自 101 年 6 月起通報我出口至大陸經檢驗不合格消費品，至 101 年底累計 62 件，已輔導國內廠商，協助產品順利輸銷大陸。

(三) 建置「商品安全資訊網」，提供業者與消費者於發生商品事故時之通報管道，101 年接獲通報 156 件，進行調查處理。

(四) 99 年 5 月 5 日成立跨部會「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101 年辦理 248 次聯合稽核，查獲偽標、剪標、原產地標示不實或不符商品計 66,178 件，均要求業者限期改善或將商品下架停止陳列販賣。

(五) 參與國際活動

1、出席 101 年 2 月 27 日至 28 日在美國及 10 月 15 日至 19 日在比利時舉辦之國際消費商品健康安全組織會議 (ICPHSO) 年會暨國際消費商品安全論壇 (ICPSC) 會議等。

2、出席 101 年 2 月及 5 月分別在俄羅斯斯科及喀山召開之 APEC 第 1 次及第 2 次 SCSC 暨相關會議。

3、出席 101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在日內瓦舉行之「WTO 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第 59 次例會」暨「WTO/TBT 協定第 6 次 3 年總檢討會議」。

(六) 雙邊活動

1、積極與主要貿易國家協商自由貿易協定有關技術性貿易障礙章節，並積極參與臺星、臺日、臺歐盟、臺紐、臺菲等雙邊會議，就標準及符合性評鑑領域與諮商國交換意見。

2、與斯洛伐克標準、度量衡暨測試局 (SOSMT) 完成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並自 101 年 2 月 29 日起生效實施。

3、101年4月24日在花蓮舉辦「2012年海峽兩岸第三屆標準檢驗驗證認證消費品安全研討會暨合作工作組會議」；另於11月12日在臺北舉辦「海峽兩岸第三屆計量研討會」。

4、101年10月29日於臺北與歐洲經貿辦事處共同舉辦「臺歐盟產品風險評估暨玩具符合性評鑑程序研討會」。

5、「臺日相互承認合作協議」由我國亞東關係協會和日本交流協會於101年11月29日舉行之「第37屆臺日經貿會議」完成簽署。

(七) 建置產品標準檢測及驗證平臺

1、建置節約能源、再生能源與前瞻能源產業產品標準、檢測技術及驗證平臺，辦理太陽光電檢測、風力機戶外測試技術等研討會15場次，完成14件國家標準草案，與日本AIST及ITRI完成二級基準太陽電池校正之比對試驗。

2、建置健康照護產業產品之標準、檢測與驗證平臺，協助國內檢測機構建立7項健康照護產業相關產品之檢測驗證能量，完成10件國家標準草案。

3、建立完善電動車整車與關鍵組件驗證標準及關鍵組件驗證能量，成立電動車驗證聯盟，整合國內檢測資源並提供最新檢測資訊服務平臺，以及成立電動車整車、電池組、充電EMC、馬達/控制器等5個檢測團隊。

玖、智慧財產權

一、健全智慧財產法制

- (一) 專利法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專利法施行細則」、「發明專利審查基準」、「設計專利審查基準」、「新型專利審查基準」、「舉發審查基準」、「專利年費減免辦法」、「專利以外文本申請實施辦法」、「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及「專利電子申請實施辦法」等相關法規命令配合修正發布，有利專利審查並促進產業發展。
- (二) 營業秘密法 102 年 2 月 1 日修正施行，對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增訂刑事責任、域外加重處罰等，強化對企業營業秘密之保護。

二、提升專利商標案件審查效能

- (一) 加速審理商標案件：101 年共受理商標註冊申請案計 9 萬 5,435 類，辦結 9 萬 2,685 類；商標申請案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5.8 個月。
- (二) 全力審結專利案件：101 年共受理專利申請案計 5 萬 5,073 件，辦結 8 萬 5,662 件，審結量較 100 年同期提升 23.2%。
- (三) 積極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發明專利申請案 101 年共辦結 52,425 件，較 100 年同期提升 43.13%。
- (四) 101 年新型專利申請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3.11 個月，較 100 年同期縮短 0.61 個月。101 年新式樣專利案平均首次通知期限為 7.81 個月，較 100 年同期縮短 0.78 個月。
- (五) 執行「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101 年計 1,041 件申請案，首次審查意見通知發出時間以「外國對應申請案經外國專利局實體審查而核准者」75.3 天為最快。
- (六) 與美、日兩國專利局合作執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PPH) 試行

計畫」，截至 101 年底，臺美 PPH 計受理 291 件，平均審結期間為 3.3 個月；臺日 PPH 計 208 件申請案，平均審結期間為 2.6 個月。

- (七) 101 年 10 月 1 日起擴大實施「發明專利關聯案聯合面詢方案」，專利申請人對符合規定之發明專利申請案，得申請聯合面詢，以縮短案件審查時間。

三、強化為民服務與教育宣導

- (一) 101 年 7 月 30 日舉辦「蘋果電腦在 MacBook Air、iPad 及 iPhone 設計專利布局介紹」說明會，邀請鴻海、宏達電、華碩等 20 家產業界代表，共計 151 人參加，增進各界瞭解未來資訊產業設計專利發展趨勢。
- (二) 101 年 10 月 9 日舉辦「兩岸商標協處機制宣導說明會」，介紹兩岸商標協處機制作業情形、大陸商標保護制度及其行政執法情形，計 200 人參加。
- (三) 101 年 10 月 16 日至 17 日及 25 日至 26 日舉辦觸控產業菁英論壇及觸控專利技術功效矩陣研討會，針對觸控技術產業趨勢、專利布局及臺灣廠商在美 ITC 專利爭訟實證、資訊產業廠商在美國重要專利訴訟案件等進行深入研討，共有 605 人次參加。
- (四) 101 年 9 月 20 日至 23 日舉辦「2012 年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共有來自海內外 25 個國家(地區)，693 家廠商及機構，展出 2,000 多項作品及技術，參展國家數及規模創歷年新高。
- (五) 101 年 10 月 23 日舉辦「國家發明創作獎」頒獎典禮，計頒發貢獻獎 6 件、發明獎 34 件及創作獎 30 件，得獎作品兼具技術前瞻性、市場性與實用性，多數作品並已商品化及產業化。
- (六) 持續辦理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101 年已開班 35 班、培

訓人數 924 人，並已辦理政府部門專班、企業專班計 12 班，培訓 355 人次，持續強化企業、機關學校之智慧財產權保護及管理運用能力。

(七) 101 年運用「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以專業講座型態，配合各工商企業團體需求，赴各地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說明會 230 場次，參與人數達 24,415 人次。

四、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

(一) 101 年 8 月 30 日召開 101 年第 2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就健全智慧財產權政策及法規、加強執行查緝仿冒盜版、辦理司法人員專業訓練、加強邊境管制、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強化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獎勵創新發明等策略，檢討執行成果與績效。

(二) 101 年協調內政部警政署加強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計 5,484 件。

(三) 101 年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計查核宣導 832 家次，未發現重大違法情事，有效遏止生產盜版光碟。

五、國際交流與合作

(一) 101 年 10 月 1 日舉行「臺歐盟經貿諮商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第 2 次視訊會議」，雙方就我國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修法之最新動態、智慧財產權執行、地理標示及農藥化學品有關商標保護等議題交換意見。

(二) 101 年 10 月 18 日與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與歐盟經貿辦事處合辦「臺歐盟智慧財產講座」，就德國專利訴訟制度與最新實務發展進行交流，逾 50 人參加。

(三) 101 年 11 月 6 日至 7 日出席 WTO/TRIPS 理事會第 3 次例行會

議，參與檢視相關會員法規通知內容、觀察 CBD、未違反協定控訴等議題之發展，並就美國與巴西新提議程「智慧財產權與創新」，發言簡介我國技術交易平台（TWTM）。

六、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

- (一) 截至 101 年底，大陸受理我方優先權計專利 10,235 件，商標 82 件，品種權 3 件，我方受理大陸優先權計專利 6,929 件，商標 257 件。
- (二) 截至 101 年底，已通報專利、商標及著作權協處案件計 178 件、完成協處 66 件。
- (三) 為利臺灣影音製品進入大陸市場，經政府多方協調，透過社團法人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辦理臺灣影音製品之著作權認證，累計至 101 年底，已受理並核發認證 327 件。

拾、能源

一、依據能源發展願景研定能源發展綱領

- (一) 依據 總統於 100 年 11 月 3 日宣布之「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能源發展願景，我國將在確保不限電、維持合理電價、達成國際減碳承諾原則下，積極落實各項節能減碳與穩定電力供應 2 類配套措施。而為兼顧節能減碳及穩定電力供應，規劃「打造綠能低碳環境」措施，藉由需求面「節約能源」與供給面「低碳能源開發」，引導全民邁向永續臺灣，逐步實現「環境基本法」之非核家園願景。
- (二) 行政院於 101 年 10 月 2 日核定「能源發展綱領」，以「建構安全穩定、效率運用、潔淨環境之能源供需系統，營造有助節能減碳之發展環境，以達成國家節能減碳目標，實現臺灣永續能源發展」為願景，明定「安全、效率、潔淨」三大政策原則，推動需求端「分期總量管理」及「提升能源效率」、供給端「多元自主來源」及「優化能源結構」、系統端「均衡供需規劃」及「促進整體效能」6 項政策方針，以及「應變機制與風險管理」及「低碳施政與法制配套」2 配套機制。

二、健全油氣市場發展

- (一) 依據「石油管理法」第 24 條規定，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應儲備前 12 個月國內石油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不低於 60 天之安全存量，液化石油氣不低於 25 天之安全存量，另政府應儲存 30 天之安全存量。102 年 1 月中旬業者安全存量 102 天，政府儲油安全存量 40 天，合計 142 天。
- (二) 加強加油站油品品質檢驗，101 年抽驗 6,571 站次，處分油品不符合國家標準之加油站 3 家。

- (三) 加強推動液化石油氣加氣站設置，截至 101 年底，開業中之加氣站計 60 座，籌設建置中之加氣站計 1 座。
- (四) 依據 100 年公布施行之「天然氣事業法」及依該法發布 22 項授權法規命令，執行工安、經營等管理工作，101 年完成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之輸儲設備查核，及 25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業務經營狀況查核。

三、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 (一) 提升供電可靠度：加強電源開發規劃、推動電力融通與需量反應、建立發電機組可用率管考制度、加強輸變電計畫之溝通審議制度、規劃智慧型輸配電系統與推動無停電施工法及配電自動化等措施，以強化整體電力系統。系統平均停電時間指數 (SAIDI) 值由 93 年 32.88 分/戶-年降至 101 年 19.05 分/戶-年。
- (二) 協助民營電廠興建：截至 101 年底，計有麥寮、長生、新桃、和平、國光、嘉惠、星能、森霸及星元等 9 座民營火力電廠完工商轉，系統備用容量率維持 15% 以上。
- (三) 行政院於 99 年 6 月 23 日核定「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方案」及 101 年 9 月 3 日核定「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將以 20 年 (2011 年至 2030 年)，依前期布建、推廣擴散與廣泛應用 3 個階段，由智慧發電與調度、智慧輸電、智慧配電、智慧用戶、智慧電網產業發展、智慧電網環境建構 6 個構面推動。其中 AMI 布建，預計 102 年完成全數 (23,000 戶) 高壓 AMI 及 1 萬戶低壓 AMI 建置，截至 102 年 1 月底，累計完成 11,709 戶高壓 AMI。

四、油電價調整方案與配套措施

(一) 油價調整

- 1、以「合理價格、節能減碳及照顧民生」之原則，中油公司於 101

年 4 月 2 日合理反映國內油（氣）價格，同時基於使用者付費與合理反映成本原則，自 101 年 7 月 2 日起國內汽、柴油價格恢復機制調整。

- 2、同時採行配套措施，以減緩油價調整影響，包括交通部對大眾運輸、計程車實施擴大油氣價格補貼，避免運價調整增加民眾負擔；內政部對復康巴士補貼增加燃料費用，以降低身心障礙者負擔；農委會對農漁民用油補貼，避免農漁產品價格波動；另交通部對貨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實施汽燃費減半徵收，降低業者成本負擔；液化石油氣續減半調漲，以照顧桶裝瓦斯用戶。

（二）電價調整

- 1、電價合理化採取緩和漸進原則分階段調整，第 1 階段已自 101 年 6 月 10 日起實施，依同年 4 月 14 日臺電公司公告方案調幅的 40% 進行調整；為減輕電價上漲對民眾生活的影響，就住宅與商業部分，每個月用電量低於 330 度（兩個月用電量低於 660 度）用戶，不受電價調整影響；如每兩個月用電量超過 660 度，則僅以超過的度數適用新的費率計算。經濟部並已與內政部、勞委會及衛生署協調，研議居家身心障礙者用電維生設備、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庇護工廠、護理之家等用電優惠補貼及節能宣導等配套措施。
- 2、原預計從 101 年 12 月 10 日開始實施第 2 階段 40% 的調幅，考量目前經濟情勢尚未轉佳，加上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國內物價，爰延後至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並著手研議建立電價調整新機制，及提出完整配套，包括臺電公司的經營改革、政策性任務負擔的解除及民營電廠與汽電共生的收購價格檢討案，都將納入一併辦理，以建立合理穩定的電價制度。

五、加強再生能源開發利用：截至 101 年底，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累計達 368.32 萬瓩，相當於每年可發電 95 億度，約可減少 509 萬公噸之二氧化碳排放。規劃至 2030 年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達 1,250.2 萬瓩，占總發電裝置容量 16.1%。

- (一) 太陽光電發電：截至 101 年底，累計設置容量達 20.07 萬瓩，相當於每年可發電 2.5 億度，約可減少 13.4 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
- (二) 風力發電應用：截至 101 年底，風力發電累計裝置容量為 62.11 萬瓩（共 314 座機組），年發電量約 14.9 億度電，減少 79.9 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
- (三)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於 98 年 7 月 8 日總統令發布施行，經濟部已完成各項授權子法之訂定，102 年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已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公告；另「102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期中檢討會預計 102 年 6 月召開，將檢視 102 年各項再生能源發電成本及費率，並檢討下半年躉購費率。
- (四) 為積極推動風力發電開發，經濟部於 101 年 3 月成立「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推動辦公室」，除積極協調各部會排除現有法規及簡化行政作業外，更全力協助業者投入離岸風場開發。
- (五)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已於 101 年 7 月 3 日公告實施，並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召開評選會議，評選 3 案提供獎勵示範；預計將於 104 年完成 4 至 6 架示範機組設置，並於 109 年前完成約 300 MW 示範風場開發。

六、推動節能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一) 100 年能源密集度為 8.22 公升油當量/千元，創下歷史新低，較 99 年（8.46 公升油當量/千元）下降 2.84%；過去 5 年（96 年至 100 年）平均每年改善幅度約 2.42%，均達每年提高能源效率 2%

以上之節約能源目標。

- (二) 成立「全方位節約能源服務中心」，98年至101年4年間規劃提供4,712件能源用戶節能輔導，協助產業節能52.5萬公秉油當量，截至101年底共輔導4,908件能源用戶及鍋爐節能改善，發掘節能潛力66.3萬公秉油當量。
- (三) 推動自願性節能標章產品，結合大賣場及媒體推廣使用，自90年至101年底，共計38項產品、376家品牌、6,390款機型獲證，節能標章使用枚數已超過1億4,200萬枚，每年預估可節能約12.5萬公秉油當量，減少二氧化碳排放27.5萬公噸。
- (四) 推動服務業自願性節能，95年至101年推動15個行業152個集團企業簽署自願性節能協議。101年追蹤95至100年簽署自願性節能之12大行業121個集團企業節能成效，每年節省用電10.8億度，平均節能率14.7%，減少二氧化碳排放68.4萬公噸。
- (五) 辦理2波「補助民眾購(換)置節能家電措施」，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補助國產節能標章洗衣機，能源效率分級標示1級或2級之冷氣機和電冰箱等3項產品，共34萬3,044臺，帶動家電銷售94.91億元，每年約可節省1.1億度電，減少5.9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101年5月17日至7月23日補助能源效率分級標示1級或2級之冷氣機與節能標章獲證有效之電視機及30吋以上顯示器，共70萬35臺，帶動家電消費270億元，每年約可節省2.5億度電，減少13.4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
- (六) 辦理大型節能宣導活動推廣節能意識，101年5月29日啟動全國「夏月·節電中」節能行動，邀請企業落實節電，抑低夏月用電，並推廣張貼「企業節能識別標示」，落實「冷氣不外洩」、「冷氣室溫26-28度」以及「照明節能」等節能措施。另推動縣

市節電競賽，結合政府、服務業部門、家庭及學校機關共同競賽，型塑全民節能風氣。總計節電效益 24.5 億度，全國地方機關節電 0.25 億度、服務業部門節電 13.4 億度電、家庭節電 10.8 億度電，總節電率 9.1%。

(七) 「廢熱回收技術示範應用專案」已於 101 年 12 月完成。14 家 15 案通過會勘計畫達成之節能效益為每年節熱 13,731.86 公秉油當量，節電 51,56.7 萬度，共約等同於 26,541.20 公秉油當量，減碳量為 72,141 噸，節能達 3.97 億元。

(八) 推動全臺設置 LED 路燈，已規劃「LED 路燈示範城市計畫」、「101 年 LED 路燈節能示範計畫」，以及「擴大設置 LED 路燈節能專案計畫」等 3 項計畫，自 101 年起至 103 年投入 29.58 億元經費，換裝約 29 萬盞 LED 路燈，每年可節約 1.87 億度電，減少 10 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另帶動 44.81 億元產值。

(九) 有關能源產業溫室氣體減量部分，截至 101 年底，共辦理 48 件次專案型減量計畫之輔導與諮詢，其中溫室氣體減量計畫通過「ISO 14064-2」確證共有 22 件次、通過抵換專案計畫書確證共 8 件次，預估減量潛力可達 3,747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另自 97 年起至 101 年，輔導完成 27 件次實質減量查證（依據 ISO 14064-2），實質減量成果累計逾 1,783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成果相當亮眼。

七、推動再生能源技術、能源新利用技術、節約能源技術、節約能源效率管理與技術服務推廣等能源科技研究發展

(一) 截至 101 年底累積開發 547 項技術，授權 780 家廠商應用，並獲得 1,440 項專利。

(二) 在推動再生能源技術方面主要為研發太陽熱能、太陽光電能、

生質能、風力能，海洋能及地熱能等之技術；在能源新利用方面主要為推動氫能及燃料電池等之技術研發；節約能源技術主要為淨煤技術及二氧化碳捕獲封存技術、冷凍空調、高效率照明技術、智慧網路與節能控制、節能資通訊系統及住商節能技術等；其它能源效率提升及節能技術服務主要為推動能源查核與技術服務、效率標準與指標、技術推廣與宣導等。

八、發展綠色能源產業

- (一) 推動「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以太陽光電及 LED 照明等 2 項主力產業，並輔以風力發電、生質燃料、氫能與燃料電池、能源資通訊、電動機車等具潛力產業，採取技術突圍、關鍵投資、環境塑造、出口轉進、擴大內需等 5 大策略，突破臺灣發展綠色能源產業之關鍵瓶頸。另依行政院 101 年 8 月 18 日召開「財經議題研商會議－能源政策議題」，研提「綠色能源產業躍升計畫」，後續將集中資源於太陽光電、LED 照明光電、風力發電、能源資通訊等四項主軸產業發展，進一步提升綠能產業整體價值。
- (二) 我國綠能產業已漸具全球競爭力，目前太陽能電池產值已躋身世界第 2，LED 光源產量更居全球首位，產值則為第 3，並為全球第 8 個大型風力機設備製造國。101 年綠能產業整體產值約達 3,660 億元、總就業人數達 65,100 人。

九、節能減碳執行成果

- (一) 101 年 4 月 3 日行政院核備「國家節能減碳總行動方案」101 年工作計畫(205 項)，其中屬經濟部業務計 113 項工作計畫，101 年執行進度達成率 94.6%；101 年減碳目標為 431 萬公噸二氧化碳，實際減量約 610 萬公噸二氧化碳，其中經濟部之貢獻度達

86.4%。主要措施包括再生能源推廣設置、增加天然氣發電能力、用電器具最低容許耗能基準（MEPS）及節能標章制度、產業節能減碳輔導等。

- （二）另為因應油電價格調整對產業成本面影響，經濟部於 101 年 4 月 18 日至 7 月 17 日展開 110 場次產業節能輔導系列說明會，向業界說明產業節能輔導及優惠融資配套措施，全面協助產業落實節能減碳；同時以產業示範觀摩會方式，提供業界節能諮詢、診斷、改善輔導及人才訓練，擴大落實企業節能之量能。

拾壹、水利

一、加強供水穩定

(一) 加強水資源規劃與調度

- 1、多元化水資源規劃：持續辦理雙溪水庫、天花湖水庫、士文水庫、高臺水庫、烏溪烏嘴潭堰、鹿寮溪水庫更新改善等規劃檢討，高屏大湖地下水監測與評估，及海水淡化、水再生利用規劃及模廠試驗。
- 2、推動「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改善大臺中地區機動調度能力，穩定供應公共用水；推動「板新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以利板新地區用水需求全數由新店溪水源供應；並推動「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計畫」，提高板新淨水廠支援桃園水量調度能力。

(二) 推動水資源開發

- 1、湖山水庫工程：總期程自 91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經費 204.75 億元，截至 101 年底總進度為 79.12%。完成後可增加雲林地區每日 69.4 萬噸供水量，除可滿足雲林地區民生用水需求，提升自來水水質，並可減緩地層下陷。
- 2、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工程：總期程自 91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經費 24.6 億元，截至 101 年底總進度為 96.84%。完工後可穩定南投縣八卦山高地灌溉水源，供應灌區面積 4,171 公頃，提高農業生產量，促進區域發展。
- 3、離島地區供水改善工程：總期程自 96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經費 42.17 億元，截至 101 年底總進度為 25.82%。完工後每日可增供 8,200 噸水量（澎湖 4,000 噸、馬祖南竿 950 噸、大金門 3,000 噸、東引海淡場擴充 250 噸），提升離島地區供水穩定。

(三) 更新改善水庫

1、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總期程原自 95 年至 100 年，惟因中庄調整池工期等因素，期程展延至 104 年 6 月底，經費 250 億元。第 1 階段為 95 年至 98 年，經費 139.7 億元，第 2 階段 98 年至 104 年經費 110.3 億元。

(1) 緊急供水暨水庫更新改善工程：經費 111.95 億元，由經濟部水利署執行。已完成壩頂 96 萬噸抽水系統、2 條攔木索、電廠#1、#2 機組修復、分層取水工及永久河道放流口出口閘門改造等設施，並持續進行水庫清淤作業，已達成 95 年至 101 年間汛期未發生分區供水之目標。第 1 階段工程已完成 42 件，第 2 階段 98 年至 102 年預計完成 28 件工程，截至 101 年底，已完成 21 件，另施工中 6 件，發包及測設中 1 件。

(2) 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工程：經費 49.5 億元，由臺灣自來水公司執行，已完成「改善尖山中繼加壓站」、「石門淨水場增設 50 萬噸原水蓄水池」、「桃竹雙向供水計畫」及「龍潭淨水場擴建」，另「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含南北桃連通計畫)」預定 103 年 9 月完成。

2、加強水庫及攔河堰清淤及增設水庫防淤設施：

(1) 持續執行「加強河川野溪水庫疏濬方案」，加速水庫及攔河堰清淤，包括石門水庫、石岡壩、集集攔河堰、曾文水庫、高屏溪攔河堰、德基水庫、霧社水庫、馬鞍壩、士林堰、南化水庫、西勢水庫、白河水庫、澄清湖、鳳山等水庫等清淤工程，截至 101 年底清淤 406 萬立方公尺，超過年度目標量 257 萬立方公尺，達成率 158%。

(2) 增設水庫防淤設施部分，由於目前石門、曾文及南化水庫並無

專用防淤設施，且既有設施防淤效率有限。為因應氣候異常，超大豪雨及颱風造成水庫嚴重淤積情形，經濟部水利署除辦理水庫設施更新改善外，並已規劃石門、曾文及南化水庫增設防淤隧道，以有效減少水庫淤積，增加防洪能力，延長水庫壽命。

(四) 加速解決南部地區供水問題：推動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相關特別條例於 99 年 5 月 12 日公布實施，計畫期程自 99 年至 104 年，經費 540 億元。行政院於 100 年 5 月 24 日核定「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至 101 年 12 月底已召開推動小組會議 6 次、工作小組會議 6 次。

- 1、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落實土地管理、強化集水區防災監測、加速集水區保育治理及推動保育防災宣導，並加強在地住民照顧、協助就業，成立保育志工團體，以結合當地居民力量共同落實集水區保育工作。
- 2、水庫設施更新改善及淤積處理：辦理既有設施更新改善、漂流木及淤積清除及增建防洪防淤設施。
- 3、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辦理水庫下游淨水場及管線更新改善、地下水及伏流水備援與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工程、引輸水改善及水源調度。
- 4、新水源開發：辦理污水廠水回收再利用、里港水井復建工程、人工蓄水湖及水源開發工程。

(五) 辦理水資源管理

- 1、健全水權管理：督導全國水權管理，掌握全國水資源利用現況。
- 2、持續辦理水資源保育與回饋：依自來水法開徵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以辦理保護區內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公

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業務，101 年已提報保育與回饋計畫之 41 處水質水量保護區中，40 處已完成經費撥付作業，其餘保護區已請相關縣市加速辦理請款作業。

- 3、加強地方承辦人員教育訓練，101 年完成 4 場業務說明會、4 場教育訓練及查核 17 處水質水量保護區計畫。
- 4、加強保護區管制事項巡查，101 年計舉報 90 件案件，有效遏止危害水質水源安全。

二、加速整治河川排水

(一) 河川排水與海岸治理

- 1、推動中央管河川治理與環境營造：總期程自 98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101 年辦理中央管河川防災減災工程 161 件，環境改善 46 件，構造物維護管理 25 件，完成後可大幅改善河川沿岸淹水問題，增加保護面積，減少災害損失。
- 2、推動海岸環境營造：總期程自 98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101 年辦理海岸環境改善工程 20 件、養護工程 7 件，構造物維護管理 3 件，總長度 14.5 公里。截至 12 月底，海岸環境改善工程已全數發包施工 20 件，已完工 14 件；養護工程已發包施工 7 件，已完工 5 件；構造物維護管理已全數發包施工 3 件，已完工 2 件，未完工部分仍持續積極趕辦中。完成後可保障沿海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提供民眾親水、休閒空間。
- 3、推動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總期程自 98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101 年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改善工程 11 件，環境營造工程 3 件及維護工程 11 件等，改善排水路 14 公里，已減輕淹水損失，並可增加農業生產，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及人民生活品質。
- 4、趕辦莫拉克颱風災害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堤復建：

- (1) 「中央管河川復建工程計畫」總期程自 98 年 12 月至 102 年 12 月。101 年辦理疏濬用地取得及曾文溪專案工程，102 年賡續辦理疏濬用地取得。
- (2) 莫拉克颱風災害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堤復建工程共計 256 件，已於 100 年 7 月 14 日全數完工。
- (3) 曾文溪專案工程共計 26 件，已於 101 年 9 月底全部完工。
- (4) 整體復建工程完成後可減少淹水災害並改善淹水面積約 3,500 公頃，提升水岸社區土地價值。

(二) 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

1、總期程自 95 年至 102 年，第 1 階段為 95 年至 96 年，經費 309.65 億元；第 2 階段為 97 年至 99 年，經費 445 億元；第 3 階段為 100 年至 102 年，經費 404.55 億元，總計 1,159.2 億元。

2、重要工作如下：

- (1) 疏濬清淤工程：經濟部第 1 及第 2 階段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之疏濬清淤工程各 335 件、420 件已全部完工。
- (2) 規劃工程：經濟部第 1 及第 2 階段各辦理規劃案 153 件、95 件，均已完成報告實質審查；第 3 階段 8 件規劃案，已完成 7 件審查。
- (3) 治理工程：截至 101 年底，第 1 階段 188 件工程全部完工，第 2 階段（含 2 跨 3 階工程）共 210 件，已完工 190 件，20 件施工中，第 3 階段已核定標案數 191 件，其中 150 件已發包施工，52 件已完工，其餘依計畫趕辦中。
- (4) 應急工程：第 1 及第 2 階段經濟部補助縣（市）政府之應急工程各 340 件、657 件已全部完工；第 3 階段 314 件，截至 101 年底已完工 276 件。

- (5) 截至 101 年底，經濟部整體執行率約 99.6%。計畫改善 500 平方公里淹水之目標，截至目前已改善約 420 平方公里。
- (6) 參酌綜合治水理念，於適當之水系地點規劃設置滯(蓄)洪池，截至 101 年底已完成 24 座滯(蓄)洪池，有效蓄滯洪量為 1,604 萬立方公尺，已完成之滯洪池於近年颱風事件中，皆發揮良好功效。另尚有 8 座滯(蓄)洪池施工中，完工後預計可再提供約 329 萬立方公尺之蓄滯洪量，將更有效調節排水流量，降低洪峰逕流，減緩溢淹情形發生。

三、改善河川環境、加強地下水保育

- (一) 營造親水環境：101 年完成河川環境改善工程 46 件，營造親水、休閒遊憩空間，改善河川自然生態環境。
- (二) 加強地下水保育
 - 1、推動「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辦理「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以減少地下水超抽，減緩地層下陷。
 - 2、辦理屏東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計畫及濁水溪河槽地下水補注簡易設施工程等，加強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地下水保育及國土復育。其中濁水溪河槽地下水補注簡易設施，經 100 年及 101 年上半年之操作，累積入滲量約 6,300 萬噸，平均每日入滲量約 21 萬噸，101 年下半年再修護補注簡易設施。102 年持續推動河槽補注簡易設施，並規劃增設該溪南北岸高灘地補注池計 3 處。
 - 3、辦理「屏東嚴重地層下陷區綜合治水與國土復育整體規劃」，目前依程序辦理審議及報院作業，已於 102 年 2 月 19 日召開水資源審議委員會；另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沿海嚴重地層下陷區水土環境復育與永續發展總體規劃」，以國土復育之整體規劃方式，解決彰化大城地區地層下陷問題。

4、彙整「東石沿海地層下陷地區綜合治理示範計畫」，達成防洪治水及農漁村再生等目標，並建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三) 加強溫泉管理：擬定「加強溫泉資源保育管理計畫」並成立溫泉輔導工作小組辦理縣市政府溫泉管理評鑑、溫泉合法化座談會，加強推動於 102 年 7 月 1 日前將既有溫泉業者合法納管。

(四) 加強河川管理：

1、利用衛星遙測技術對中央管河川（含淡水河及磺溪水系）流域進行長期的監測，藉由其高精度與大範圍監測的特性，週期性地進行河川區域內之監測，並針對前、後期衛星影像進行比對，將發現之變異點通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進行實地查核，提高河川巡防取締及管理成效。

2、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皆已建置遠端監管中心，透過觀測攝影機取得河川即時現場畫面，對於河川區域或堤防之重要出入口進行監控，配合「河川監控管理整合平臺」，建立異常通報、查報及回報集中管理機制，達到提升河川管理效率之目的。

3、經採用科技化管理措施配合相關防弊措施以來，中央管河川（含淡水河 25 條）盜採案件由 90、91 年 130 件以上，降至 99 年僅剩 8 件，100 年 6 件，101 年再降為 4 件，成效顯著。

四、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98 年至 100 年）

(一) 執行「加速辦理沿海地層下陷地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含金門）」、「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加速辦理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理及環境營造計畫」、「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及「水利會事業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等 6 項計畫，總經

費 809.69 億元，101 年預算保留款 41.16 億元。

- (二) 截至 101 年底執行情形：「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加速辦理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理與環境營造計畫」、「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及「水利會事業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總進度均 100%、「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總進度 99.80%。

五、水利設施防護與水災防救

(一) 辦理水利建造物維護安全及安全檢查

- 1、101 年汛期前防水、洩水建造物安全檢查督導工作總計辦理 5,043 件，包括河堤 1,502 件、海堤 358 件、排水 161 件、水門 3,021 件（座）、分洪設施 1 件及移動式抽水機檢查等，如有改善需要立即者列入歲修、復建等相關計畫辦理，以維防汛安全。
- 2、已完成寶二水庫、仁義潭水庫、南溪壩、集集攔河堰、谷關水庫及烏山頭水庫等安全複查，並已辦理鯉魚潭水庫、日月潭水庫、天輪壩、青潭堰及曾文水庫等整備維護。
- 3、督導各河川局及縣（市）政府於 101 年 3 月底前完成移動式抽水機檢自主初檢工作，異常機組於 4 月底完成複查；5 月底完成各縣市政府抽水機整備抽查，異常機組並要求儘速改善完成。
- 4、101 年於全臺 20 縣市成立 99 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包括南區 31 處、中區 39 處及北區 29 處。各社區完成防災地圖、疏散避難計畫及撤離演練，並辦理成立暨誓師大會，落實自主防災。

(二) 災害防救

- 1、落實 總統指示「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原則，於中央氣象局發布大雨特報即專人守視，發布豪雨特報即開設水

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 2、汛期前完成防汛整備重點工作，包括災後復建及其他防汛工程；提升災害緊急應變能力；厚植地方水災防救能力；落實全民防災理念；完成行動水情 App（Android 版及 iOS 版）開發。
- 3、因應颱風或豪雨，開設 610 水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順利完成相關應變事宜；處置泰利、杜蘇芮、蘇拉及海葵等颱風應變事宜；適時成立豪（大）雨經濟部（水利署）緊急應變小組，完成應變事宜。

六、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

- （一）為加速莫拉克颱風災後淤積土石疏濬作業，行政院於 98 年 11 月 30 日核定「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鑒於執行成效良好，經濟部 99 年 11 月 22 日提出「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修正草案，並經行政院 100 年 1 月核定。執行成效如下：
 - 1、第 1 期：至 99 年 11 月原定目標 6,500 萬立方公尺，實際執行量為 10,851 萬立方公尺，達成率 166.9%。
 - 2、第 2 期：99 年 12 月至 100 年 11 月預計 5,200 萬立方公尺疏濬量，實際執行量為 8,955.5 萬立方公尺，達成率 172.2%。
 - 3、第 3 期：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8 月（配合重建條例適用期限）疏濬規劃目標為 4,000 萬立方公尺，提前於 101 年 6 月 3 日達成，總計疏濬 5,604.1 萬立方公尺，達成率 140.1%。
- （二）前述方案結束後，本於疏濬無間斷滾動檢討河床淤積情形，賡續推動辦理「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後計畫（101 年 9 月至 102 年 8 月）」，截至 101 年底，已執行 1,766.3 萬立方公尺疏濬量，達目標量 3,600 萬立方公尺之 49.06%。
- （三）因災區仍須大量疏濬土石，且土石堆（暫）置與去化問題無法

於 3 年內順利完成，爰已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30 條得延長 2 年規定，將災區河川水庫疏濬及野溪清疏工程依重建條例第 24 條不受土地管制等規定限制與第 26 條第 1 項不受環評法規限制，及經濟部所頒「購買災區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土石之業者，或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公法人辦理災區河川水庫之疏濬工作者，其土石暫置處所，適用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24 條、第 26 條規定排除土地管制等相關法規限制之配套措施」，提報行政院同意延長 2 年。

七、辦理水文觀測現代化

- (一) 包括「臺灣水文觀測長期發展計畫」與「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總計辦理雨量站、水位流量站及近海水文測站網約 460 站及地下水位觀測井 747 口之觀測與維護。
- (二) 建立颱風豪雨及乾旱時期水文分析機制，增強防洪預警能力，降低洪災損失；並設置水文資料庫及水文資訊服務單一窗口，以提升水文資訊對民眾之服務能力。

八、積極推動節約用水

- (一)「邁向永續國家-節水行動方案(草案)」業於 101 年 12 月 4 日經經建會審查完竣，已函相關單位針對經建會所提意見修正方案內容，預訂 102 年 3 月完成修正後，陳報行政院。
- (二) 賡續推廣省水標章及省水器材，截至 101 年底，省水標章產品已達 1,647 項，歷年省水標章使用枚數達到 2,823 萬枚，年節水量約 3 億 6,300 萬噸；另 101 年辦理 72 件民生大用水戶節水輔導，年節水量約 208 萬噸。
- (三) 推動水資源利用之總量管制，以 110 年每年總用水量不超過 200 億噸為目標。

水 利

- (四) 調整供水結構及多元開發水資源(包括海淡及再生水),以增加水資源管理彈性及提高用水效率,追求水資源之永續利用。
- (五) 101年辦理「節約用水評比競賽」,考核各政府機關學校、國營事業及農田水利會推動節水成效,共計4大類8組計58單位獲獎,全國機關學校平均節水為1.28%,年節水量達128萬噸。
- (六) 101年5月於南投集集攔河堰管中心設置「水利暨能源館」,展示節水節能器材,以互動體驗方式,讓民眾了解節水節能的重要性。另於101年6月17日假臺南市辦理「全民節水運動-全民節水滴水不漏」大型宣導活動,吸引近3千多位民眾參加。
- (七) 加強地層下陷區學童節水概念,101年8月6、7日辦理「2012節水夏令營活動」2梯次,邀請彰化、雲林、嘉義縣市、臺南及屏東等國小學童參訪南投集集攔河堰水利設施及水利暨能源館。

拾貳、礦業及地質調查

- 一、嚴審礦業申請案，監督礦業權者依計畫開採，並依據土地管理、環保、水保等相關法規督導礦業權者，合法使用礦業用地，俾使礦業開發與環境保育兼籌並顧。101 年徵收（100 年下半年、101 年上半年）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共計約 4.09 億元。
- 二、依據臺灣地區 99 年至 101 年砂石年平均需求量預估 102 年砂石需求量为 5,567 萬立方公尺，規劃供應量 7,056 萬立方公尺外，廣續依據「砂石長期穩定策略」，推動多元化砂石供應料源，以穩定砂石供需，平抑砂石價格。配合疏浚需要，籌設土石儲備中心（土方銀行），目前已完成 2 處之規劃，其中屏東里港已儲備土石 50 萬立方公尺，已於 101 年完成料源釋出作業，另 102 年預定儲存土石 70 萬立方公尺，另高雄旗山土石儲備中心則作為備用。
- 三、為加強事業用爆炸物管理，繼續不定期抽查各火藥庫安全設施及儲存管理，並於每年 10 月國家慶典期間，會同有火藥庫之縣(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等單位實施火藥庫安全設施聯合檢查。
- 四、提升礦場「自主保安」能力，加強礦場安全管理監督檢查，以各類礦場維持災變死亡千人率 1.15 以下為目標。
- 五、掌握國土地質環境資訊，以利資源合理開發及降低災害風險
 - (一) 基本地質調查
 - 1、完成國內空中磁力探勘技術的建置，做為地質調查之輔助工具。
 - 2、出版「光復」、「美濃」地質圖幅，進行「環山」、「旗山」地質圖幅（比例尺 1/50,000）測製，提供國土開發建設基本資料。
 - 3、完成臺灣全島海岸變遷探討，提供海岸開發管理參考資料。
 - (二) 資源地質調查

- 1、天然氣水合物資源：分年分區進行高雄—屏東外海天然氣水合物潛能區的高解析地球物理調查，以及恆春南部海域天然氣水合物分布的普查。
- 2、地下水資源：完成屏東平原地下水主要補注量及抽水量之推估，臺灣中段山區水文地質圖底圖及剖面圖，建置地下水資源評估基礎資料。完成中部「名竹盆地」地下水資源評估，初估可用地下水量每年約 2 億立方公尺，可取代部分彰雲地區深層地下水之抽用，有助於抑制地層下陷及水資源之調配。

(三) 地質災害調查

- 1、更新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等地 62 圖幅山崩潛勢分析，建立動態雨量山崩潛勢模式評估及即時展示系統，提供颱風豪雨期間坡地防災資訊，以利政府災害防救體系決策應用。
- 2、辦理 17 處具有大規模潛在山崩的聚落山崩機制調查，及大規模山崩潛勢評估、監測技術等，以事先了解坡地不穩定徵兆，強化坡地災害預防之落實應用。
- 3、進行秀姑巒溪、卑南溪、利嘉溪、馬武溪、四重溪及其鄰近流域地質及山崩與土石流調查工作，以建置山崩潛勢分析之基礎資料，提供相關單位進行山坡地與流域水患治理規劃使用，或後續流域土砂運移變遷之評估。
- 4、建立近活動斷層觀測網，監測地殼隨時間變形趨勢；出版 2012 年版活動斷層分布圖，並完成活動斷層網頁改版，提供活動斷層基礎資料。
- 5、運用先進空載光達科技，完成南部地區潛在大規模崩塌區篩選，共有 52 處符合條件，其中計 13 處潛在大規模崩塌區鄰近有聚落，需採行必要措施，以減少潛在安全的威脅。

6、持續進行大屯火山活動監測工作，掌握火山活動特性。提供防救災工作及政策之參考依據。

六、提供土地開發利用地質專業之必要協助

- (一) 完成地質法 6 項授權子法發布，完成籌組地質敏感區審議會，研提第 1 批 4 項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書及進行審議。
- (二) 協助行政院環保署、內政部營建署、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各地方政府等辦理土地開發相關地質審查，以及地質災害相關查詢案件，101 年計辦理 2,665 件。
- (三) 為便利各級機關及民間辦理地質法相關規定事項，地調所官網已設有「地質法專區」，建置「地質敏感區公開展示及預告查詢系統」、「地質資料蒐集系統」，並完成第 1 批地質敏感區之公開展示線上查詢服務，以及依地質法蒐集地質資料後，線上已公開目錄共 30 案。

七、推展地質施政成果

- (一) 以建置資料庫、知識庫及出版刊物等方式建置地質調查成果，並於全國各社區、學校、機關、大型展覽會場及博物館等，辦理地質體驗式遊程、展覽、學堂及教育訓練等多元性活動，宣導民眾認識地質環境，截至 101 年底含網路查詢之受惠民眾累計超過 600 萬人次。
- (二) 成立「地質知識馬上辦專家服務窗口」，回復民眾透過電話、電子郵件、公文、親臨等管道諮詢之地質問題，提升服務品質。
- (三) 建置「地質資料整合查詢系統」、「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系統」資訊系統，提供民眾及業界更快捷方便的線上服務，2 項資訊化成果皆榮獲資訊月「傑出資訊應用暨產品獎」。